附件1：

CECS ×××:20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健康小镇评价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healthy town

（征求意见稿）

**2019年10月**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8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协标[2018]015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10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提高与创新。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_Toc21618100)

[2 术 语 3](#_Toc21618101)

[3 基 本 规 定 4](#_Toc21618102)

[3.1 一 般 规 定 4](#_Toc21618103)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5](#_Toc21618104)

[4 空 气 7](#_Toc21618105)

[4.1 控 制 项 7](#_Toc21618106)

[4.2 评 分 项 10](#_Toc21618107)

[5水 19](#_Toc21618111)

[5.1 控制项 19](#_Toc21618112)

[5.2 评分项 21](#_Toc21618113)

[6 舒 适 31](#_Toc21618117)

[6.1 控 制 项 31](#_Toc21618118)

[6.2 评 分 项 33](#_Toc21618119)

[7 健 身 43](#_Toc21618123)

[7.1 控 制 项 43](#_Toc21618124)

[7.2 评 分 项 45](#_Toc21618125)

[8 人 文 54](#_Toc21618130)

[8.1 控 制 项 54](#_Toc21618131)

[8.2 评 分 项 55](#_Toc21618132)

[9 服 务 66](#_Toc21618136)

[9.1 控 制 项 66](#_Toc21618137)

[9.2 评 分 项 67](#_Toc21618138)

[10 提高与创新 72](#_Toc21618142)

[10.1 一 般 规 定 72](#_Toc21618143)

[10.2 加分项 72](#_Toc21618144)

[本标准用词说明 78](#_Toc21618145)

[引用标准名录 79](#_Toc21618146)

附：条文说明 8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21618100)

[2 Terms 3](#_Toc21618101)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21618102)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_Toc21618103)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5](#_Toc21618104)

[4 Air 7](#_Toc21618105)

[4.1 Prerequisite Items 7](#_Toc21618106)

[4.2 Scoring Items 10](#_Toc21618107)

[5 Water 19](#_Toc21618111)

[5.1 Prerequisite Items 19](#_Toc21618112)

[5.2 Scoring Items 21](#_Toc21618113)

[6 Comfort 31](#_Toc21618117)

[6.1 Prerequisite Items 31](#_Toc21618118)

[6.2 Scoring Items 33](#_Toc21618119)

[7 Exercise 43](#_Toc21618123)

[7.1 Prerequisite Items 43](#_Toc21618124)

[7.2 Scoring Items 45](#_Toc21618125)

[8 Humanity 54](#_Toc21618130)

[8.1 Prerequisite Items 54](#_Toc21618131)

[8.2 Scoring Items 55](#_Toc21618132)

[9 Servise 66](#_Toc21618136)

[9.1 Prerequisite Items 66](#_Toc21618137)

[9.2 Scoring Items 67](#_Toc21618138)

[10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72](#_Toc21618142)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72](#_Toc21618143)

[10.2 Bonus Items 72](#_Toc2161814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78](#_Toc21618145)

[List of oted Standard 79](#_Toc2161814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80

# 1 总 则

1.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规范健康小镇评价，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编制背景和目的。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2016年7月，全国爱卫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爱卫发〔2016〕5号）提出，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目标，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随后，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以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为主题的特色小镇建设和发展，将越来越在我国发展中占据突出的战略地位。2016年7月1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提出到2020年培育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小镇。以特色小镇为依托，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提供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建设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健康作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需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实现国民健康长寿，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如何在我国发展新时代背景下，把健康因素融入到特色小镇的规划和建设中，将是一个重要课题。

为了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思想，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小镇的健康性能提升，指导小镇规划建设，规范健康小镇评价，监督健康小镇管理，制定本标准。

1. 本标准适用于健康小镇的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评价对象。本标准用于小镇的健康性能，申请健康小镇评价的项目，用地面积和人口应达到一定规模，管理体系完善，可以是建制镇或非建制镇。因为人的健康状况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是由基因、精神状态、生活习惯、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本标准并非保障小镇居民的绝对健康。而是通过控制小镇的环境、设施、服务中影响健康的因素指标，最后对“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六大健康要素进行评价，全面提升小镇的健康性能，为人们创造绿色健康、宜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小镇居民的身心健康。

1. 健康小镇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协调性。本标准重点规定了对小镇的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等健康性能的评价，并未涵盖小镇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故参与评价的小镇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1. 小镇 town

占地规模为几平方公里，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结合自身特点，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生产、生活、生态的融合，运营主体明确的创新创业发展平台。

【条文说明】

本定义是由特色小镇和建制镇的定义而来，该定义的核心为占地规模、人口规模、产业和运营主体。

关于占地规模。《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要求，特色小镇的用地为几平方公里；《“融合互促”视角下的生命健康小镇策划初探》提出，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km2左右，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km2左右。

关于人口规模。我国现行建制镇对人口数量的要求是：总人口2万以下、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的乡；总人口2万以上、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10%以上的乡；非农业人口虽不足，但确有必要设镇的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这里与建制镇不同，因建设主题不同，例如旅游、体育、文化、农业、高科技等，相应小镇的人口规模也差别较大，无法准确给出具体的人口数量。故在定义中提出，小镇应具有一定人口规模。

关于产业定位。根据《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特色小镇是在几平方公里土地上集聚特色产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具有完备的要素来达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创新创业平台。根据《特色小镇不是“镇”》，与传统意义上的“镇”不同，特色小镇既不是行政区域，也不是行政单元，而是以特色产业和产业文化为核心、以创业和创新为因子，具备产业上“特而强”，功能上“有机合”，形态上“小而美”，体制机制上“新而活”等特质。

关于运营主体。小镇建设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需要各方广泛参与。为了防止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出现，需要建立职能明确、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小镇运营主体，负责小镇整体的统筹协调，为小镇高效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基本保障。

1. 健康小镇 healthy town

在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6个方面为小镇中的人们提供健康的环境、设施和服务，促进小镇中的人们身心健康、实现健康性能提升的小镇。

# 3 基 本 规 定

## 3.1 一 般 规 定

1. 健康小镇评价应对小镇的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健康小镇的评价内容。人的健康，是多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健康小镇在指标设定方面不只是规划与建筑领域内学科，还包含了病理毒理学、流行病学、心理学、营养学、人文与社会科学、体育学等多种学科领域，小镇的健康性能涉及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等内容，健康小镇评价应遵循多学科融合性原则，对上述健康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1. 健康小镇的评价分为规划评价和运营评价。

【条文说明】

健康小镇评价划分为“规划评价”和“运营评价”。规划评价的重点为健康小镇采取的提升健康性能的预期指标要求和“健康措施”。运营评价更关注健康小镇的运行效果。简而言之，“规划评价”所评的是小镇规划及健康理念，“运营评价”所评的是已运行小镇的健康性能。

1. 健康小镇规划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应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2** 小镇内获得方案批复的建筑面积不应低于30%；

**3** 应制定规划评价后至少三年的实施方案。

【条文说明】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健康小镇应编制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并通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小镇内获得批复的建筑面积超过30%后，方可以开展规划评价工作。另外，为了保证健康设计理念长期稳定的发展和落实，有必要制定未来的实施方案，因此本标准规定应制定规划评价后三年的实施方案。

1. 健康小镇运营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道路、管线、绿地等基础设施应建成并投入使用；

**2**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应建成并投入使用；

**3** 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30%；

**4** 应具备主要实施运管数据的监测系统。

【条文说明】

由于小镇建设周期较长，如何把握运营评价的时间起点，在国内外均处于探索阶段。本标准规定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店、办公楼等）建成并投入使用，期望小镇初具规模后能营造出正常的生活、工作环境。为了增加可操作性，比照批准的相关规划，小镇内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并具备涵盖小镇主要实施运管数据的监测或评估系统。

##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1. 健康小镇评价指标体系由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6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并统一设置加分项。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健康小镇评价指标体系的6类指标。为鼓励健康小镇在提升健康性能上的创新和提高，本标准还设置了“加分项”，单成一章。

1.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

【条文说明】

控制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满足或不满足，当申请评价的项目控制项中存在不满足的条文时，则该项目不满足健康小镇的标准。评分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得分时根据具体达标程度确定分值。加分项的评价，根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

标准中各评价条文的分值，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本标准中评分项和加分项条文主干部分给出了该条的“评价分值”或“评价总分值”，是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值。对个别条文中某款（项）不适用的情况，按条文说明中的规定不参与评价。

1. 评价指标体系6类指标的总分均为100分。6类指标各自的评分项得分*Q*1、*Q*2、*Q*3、*Q*4、*Q*5、*Q*6按参评小镇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小镇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100分计算。

【条文说明】

对具体的参评小镇而言，由于在功能、气候、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条文难免存在不适用的情况，对不适用的评分项条文应不予评定。因此，小镇的实际参评条文并不是本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条文，满分值也就小于100分了，称之为每类指标的“评分项总应得分值”。即：

评分项总应得分值=100-Σ不参评条文的分值 （1）

在实际操作时，每类指标的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1~6=（评分项实际得分值/评分项总应得分值）×100 分 （2）

1.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Q*7按本标准第10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条文说明】

本标准第10章对小镇健康的创新技术进行评价。当参评小镇不适用加分项的条文时，直接按不得分处理。

1. 健康小镇评价按总得分确定等级，总得分应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6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w*1～*w*6应按表3.2.5的规定取值。

Σ*Q*＝*w*1*Q*1＋*w*2*Q*2＋*w*3*Q*3＋*w*4*Q*4＋*w*5*Q*5＋*w*6*Q*6＋*Q*7 （3.2.5）

表3.2.5 健康小镇评价指标的权重

| 评价指标  评价类别 | 空气*w*1 | 水*w*2 | 舒适*w*3 | 健身*w*4 | 人文*w*5 | 服务*w*6 |
| --- | --- | --- | --- | --- | --- | --- |
| 规划评价 | 0.23 | 0.22 | 0.20 | 0.19 | 0.16 | — |
| 运营评价 | 0.20 | 0.20 | 0.19 | 0.16 | 0.13 | 0.12 |

注：1、表中“—”表示服务指标不参与规划评价。

【条文说明】

本条对各类指标在健康小镇评价中的权重做出规定。表3.2.5中给出了规划评价、运营评价时的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指标不参与规划评价。各类指标的权重经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调查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

1. 健康小镇评价按总得分确定等级，分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钻石级5个等级。5个等级的健康小镇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当健康小镇总得分值分别达到40分、50分、60分、70分、80分时，健康小镇等级分别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钻石级。

【条文说明】

标准要求健康小镇均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规划评价时不包含服务部分内容），并以总得分确定健康小镇的等级。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钻石级健康小镇总得分要求分别为40分、50分、60分、70分、85分。

# 4 空 气

## 4.1 控 制 项

1. 小镇环境空气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我国现阶段城市大气污染较为普遍，目前已列入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PM2.5、PM10、NO2、O3、SO2、CO等，暴露于高浓度污染物可能对小镇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各类污染物的采样方法和限值进行了规定，针对不同污染物所采用限值包括1小时均值、8小时均值、24小时均值（日均）和年均值。

依据标准要求，本条文要求小镇对PM2.5、PM10、NO2、SO2等污染物年均值进行监测和计算，其年均浓度值应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环境监测站传感器检验/标定报告，审查一年内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并现场核实。

1. 应采取景观绿化措施降低小镇环境空气污染，小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30%。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近年来，由于城镇地价走高，部分房产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追求镇区建筑高密度、高容积，从而忽视了园林景观绿化建设的问题。景观绿化对改善小镇内大气环境、增进人体身心健康等有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1）净化空气，防尘杀菌。景观绿化植物及水体可以吸附大气中的颗粒物，比如茂密的树木枝叶可以降低小镇内风速，阻滞飘尘散播，并吸收大量飘尘。研究表明，绿化区空气中的浮尘粘度、密度、有害物质浓度明显低于非绿化区。同时，植物及水体可以吸收大气中的SO2、HF等污染物气体从而对空气产生一定净化作用。此外，许多植物本身可分泌具有杀菌功能的物质，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空气中微生物的传播。（2）维持碳氧平衡。景观绿化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保持空气中氧气的来源和补充。研究表明，绿化区空气中的富含氧离子浓度以及人体感知的空气清新程度明显高于非绿化区。（3）调节小镇环境小气候，降低噪声。景观绿化植物及水体不仅能吸热遮阳、减少太阳辐射，还可提高湿度，降低温度和风速。（4）美化小镇环境，改善生理和心理状况。在城市中由于建筑物高度密集、人口稠密、生活节奏迅速等，易使人感到紧张、焦虑。医学研究表明，在绿色、芬芳、优美的自然环境中，受试者普遍表现出脉搏次数下降、呼吸平稳、皮肤温度降低、疲劳易恢复等特点，表明其紧张的情绪得到放松。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规范》GB 50180-93依据人口规模将居住区划分为居住区、小区、组团三级，并对绿地率进行了如下要求：“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其中，居住区公共绿地组团不低于0.5m2/人，小区（含组团）不小于1m2/人，居住区（含小区与组团）不少于1.5 m2/人，旧区改建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指标值的70%”。一般城镇较城市绿化环境更高，因此参考该标准，为提升小镇建成区健康性能，保证小镇建成区景观绿化环境的优异，本条控制项要求所有参评小镇建成区绿地规划应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且绿地率不低于30%。

本条文要求，参评小镇应在建成区采取适当的景观绿化措施，改善小镇空气质量，绿化措施包括修建绿地、种植树木、绿化带、垂直壁面绿化、建造屋顶绿地等。本条文可计入绿地面积包含小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宅旁绿地、绿化带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绿化规划文件、园林设计图纸、绿地维护方案等；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绿化规划文件、园林设计图纸、工程验收报告、绿地维护方案、维护工作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1.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人员活动频繁的建筑外部空间，以及小镇内建筑出入口、可开启外窗、建筑进风口等10m半径范围内应禁止吸烟，并应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烟草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可增大肝脏负担，影响肝脏功能，易引起喉头炎、气管炎，肺气肿等呼吸道疾病，且增加患口腔、咽喉、食管及肾脏等器官癌症的风险。此外，吸烟时可能大量吸入CO，会妨碍血红蛋白与氧的结合，造成机体缺氧血症等，危害身体健康。而二手烟对呼吸系统的健康影响更为严重，如今二手烟雾已被美国环保署和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确定为人类A类致癌物质，美国国立职业安全和卫生研究院已做出结论：二手烟雾是职业致癌物。因此，为了保护小镇内人口的健康，须在室内及人员密集活动区域等采取强力、有效的禁烟措施。目前国内一些城市（如北京）已发布了严格的相关禁烟法律法规。

本条要求小镇内室内公共场所，所有露天平台、天井、小镇公园、儿童娱乐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建筑出入口、可开启窗户和建筑新风引入口10m范围内等对室内空气有重要影响的区域，均应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且需定期巡查是否存在违反条文规定的吸烟行为。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及区域规划文件、禁烟制度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禁烟制度文件、巡查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范围内应禁止垃圾露天焚烧处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在我国城市和乡镇，仍存在许多垃圾违规露天焚烧的现象。露天焚烧垃圾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严重。1998年，美国环保署曾对家庭露天焚烧混合垃圾、分类垃圾和现代化焚烧炉的排放，进行过比较研究。生活垃圾成分复杂，包含塑料、厨余有机垃圾、金属等多种成分。研究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由于燃烧不完全，向大气排放的有害污染物至少有20多种，包括苯、丙酮、多环芳烃、氯苯、二噁英、呋喃、多氯联苯、PM10、PM2.5、VOCs等。焚烧所产生的灰渣中也富含二恶英类污染物及重金属，如铅和铬。

露天焚烧所产生的污染物，如果达到一定的浓度，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如二噁英类物质中的四氯二苯并-p-二噁英（TCDD），已被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所确定为已知人类致癌物，它同时也是许多严重慢性疾病和儿童出生缺陷的诱因；多环芳烃类化合物中的苯并[α]芘也是已知的人类致癌物，并被怀疑是导致肺癌的主要因素；氯化氢气体则可能引发肺水肿和呼吸道溃疡。

从健康及安全角度，本条要求小镇范围内应禁止对垃圾进行露天焚烧，焚烧包含因祭奠活动产生的可能焚烧行为。小镇应在小镇范围内进行必要宣传，并将不良行为举报方式公示于小镇显眼处。小镇应定期对小镇环境进行核查，确定小镇内无违规垃圾焚烧情况的发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文件，审查一年内的焚烧行为举报、定期核查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且小镇范围内两年内未发生秸秆焚烧案例。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秸秆露天焚烧，会导致空气中PM10、PM2.5显著升高，伴随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严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使局部地区达重度污染等级，同时也将严重影响人体健康，造成财产生命、交通、土壤环境等多种安全隐患。

如健康小镇所在镇域（或街道）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范秸秆露天焚烧。如无农业生产活动，则此项可不参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和运营评价阶段，均为查阅相关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或制度、实施佐证材料，以及检查发现的违规火点记录，上级政府发布的通报信息等。

1. 小镇内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应出现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应发生废气排放污染事故。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工业废气来自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其成分包含：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氯化氢、一氧化碳、硫酸（雾）铅汞、铍化物、烟尘及生产性粉尘。超标的工业废气排入大气后，会污染空气经呼吸道进入人的体内，危害人体健康。

为保障小镇空气环境健康，小镇内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546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规划、附近工业企业情况、废气排放报告及环评报告等文件；运营评价查阅以上相关文件，并现场核实。

## 4.2 评 分 项

### Ⅰ 污染源控制（42分）

1. 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处理站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各站点内保持密闭，周边无臭味，得3分；

**2** 垃圾处理站设置于小镇主导风向下风向位置，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生活垃圾有机物的腐烂分解，在垃圾收集、运输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散发出带恶臭的气体。垃圾产生的恶臭物质种类复杂多样，主要成分为氨（NH3）和硫化氢（H2S），可对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心肌产生损害。此外其中的硫醇类、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酪酸、酚类等也对健康存在较大危害。

对于小镇内的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应设置于小镇下主导风向下游位置，防止臭气随大气流动向小镇内逸散，产生不适。在收集、运输、堆放过程中应尽量保证垃圾全程密封，垃圾收集转运站密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臭气逸散。可采取手段包括：1）采用密闭性、具有自动装卸结构的运输车，减少臭味外溢；2）垃圾收集站或转运站为密闭厂房，在垃圾坑处设置电动卸料门，由专人控制，垃圾运输车完成垃圾卸料后及时关闭，使垃圾坑密闭化；3）垃圾收集或转运站入口处设置空气幕，防止臭气外逸；4）在站点四周种植一定数量的高大乔木，净化周围空气，减少臭气影响；5）站内臭气经活性炭等净化处理后排至室外，定期对净化器出口的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当臭气出口浓度达到国标控制限值，及时更换净化器内的活性炭；6）定期对站内地面等进行清洁，保证站内卫生，无垃圾污水无序流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垃圾管理方案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垃圾分类方案、垃圾收集转运站污染控制方案说明、站内清洗记录及尾气检测报告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等教学场所及儿童游乐场地，其半径100m范围内禁止吸烟和销售烟草制品，评价分值为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烟草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可增加患呼吸道疾病、肺癌等的风险。儿童及青少年作为易感人群，更易受到危害。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引导青少年远离吸烟行为，需在学校、少年宫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采取强力、有效的禁烟措施。针对此类场所，本条在4.1.3条基础上将禁烟范围增加至教学场所外墙、儿童游乐场所边缘外半径100m范围，且在该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及区域规划文件、禁烟制度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禁烟制度文件、巡查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公共场所吸烟区域位置，设置显著的引导标识，以及吸烟危害等健康警示标识，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烟草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二手烟对呼吸系统的健康影响更为严重，如今二手烟雾已被美国环保署和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确定为人类A类致癌物质。因此，为了保护小镇内人口的健康，在无法避免小镇内存在吸烟人群的情况下，宜在小镇内设立相对显著、独立、集中的吸烟区域，并设有明显标识用于引导吸烟人群在指定区域吸烟，降低二手烟对其他使用者的危害。吸烟区域禁止设置于4.1.3条和4.2.2条规定范围内，在小镇内各处及吸烟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等健康警示标识，起到健康生活模式宣传引导作用。吸烟区域可通过绿化带隔离等手段降低二手烟逸散；如为相对密闭的吸烟室，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保证吸烟室通风，室内烟气需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小镇大气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吸烟区域设计及规划文件、烟气处理方案；运营评价查阅吸烟区域设计施工文件、标识设计及分布方案，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居民厨炊散烧用煤（柴）比例不高于10%，且小镇居民厨炊用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评价分值为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居民厨炊散烧用煤（柴）使用通常分布分散、炊具落后，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CO等有害气体。由于散烧用煤（柴）装置无烟气净化装置，且低空排放，属于典型的面源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对厨房内部空间、局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实施餐炊用能清洁化，对保障小镇居民健康具有现实意义。目前，我国一些地区已在推进电炊具、燃气炊具等替代厨炊散烧用煤（材）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规划评价查阅厨炊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厨炊规划文件等，并现场抽查核实。

1. 小镇内供暖采用清洁能源，且小镇居民户用清洁采暖比例不低于80%，评价分值为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实施清洁取暖，是降低大气环境污染的必要措施。我国一些地区在推进清洁取暖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主要措施包括：集中供热热源端清洁化；在有集中供热热源但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进行集中供热管网延伸，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在无集中供热热源的区域，要按照 “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双替代”改造。其中，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区域，优先采用燃气直燃机空调、燃气锅炉、燃气壁挂炉等天然气供暖方式；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发展空气源热泵供暖、中深层地热供暖等分布式集中供暖和发热电缆、电热膜、电油汀、电暖器、冷暖空调、电热毯（垫）等户用电采暖方式供暖。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规划评价查阅能源规划相关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能源规划相关文件等，并现场抽查核实。

1.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合理，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选址避开当地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内可能存在垃圾收集和处理、污水处理、工业生产、餐厅油烟排放、供暖锅炉房排烟等产生废气排放的活动，可携带大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烷、颗粒物等污染物，以及热湿、臭味进入小镇大气，劣化小镇内空气环境，从而对人体身心健康造成潜在危害。小镇可通过采取减少小镇内排放源、合理规划排放源位置、排放源封闭隔离、排放废气无害化处理、增加植被绿化等措施手段，对小镇内的废气排放活动进行控制，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降低废气排放对小镇环境的污染。

此外，小镇主要人员活动或居住区应与排放合格的潜在工业污染源间保证足够距离，距离应符合相应卫生防护要求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及污染源控制方案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及污染源控制方案说明，并现场核实。

### Ⅱ 空气质量保障（16分）

1. 小镇具有足够的环境绿化面积，并采取有效养护措施保证绿地品质，保持小镇绿地率不降低，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小镇绿地率不低于30%，或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0%，得5分；

**2** 小镇绿地率不低于35%，或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5%，得7分；

**3** 小镇绿地率不低于40%，或森林覆盖率不低于30%，得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为进一步提升小镇健康性能，保证小镇景观绿化环境的优异，本条在控制项4.1.1条基础上对绿地率指标进行进一步提升和规定。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规范》GB 50180-93依据人口规模将居住区划分为居住区、小区、组团三级，并对绿地率进行了如下要求：“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其中，居住区公共绿地组团不低于0.5m2/人，小区（含组团）不小于1m2/人，居住区（含小区与组团）不少于1.5 m2/人，旧区改建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指标值的70%”。为提升小镇健康性能，保证小镇景观绿化环境的优异，本条控制项要求所有参评小镇绿地规划应符合当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且绿地率不低于30%。疗养学认为，绿地率达50%以上，才能营造舒适的休养环境，周边环境平均日气温可下降0.3~1.2℃，故一般城镇的绿地率以40%~60%为宜。同时，小镇应通过采取合理配植，规划灌溉系统，合理设置灌溉、驱虫、施肥周期等养护措施，对小镇内绿地进行持续、有效的维护，保持小镇绿地率不降低。

我国《森林法》规定：全国森林覆盖率要达到30%，其中山区县一般要达到40%以上，丘陵区县要达到30%以上，平原区县要达到10%以上。目前，全国平均水平约21%左右。

基于以上数据制定本条文，其中本条文可计入绿地面积包含小镇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宅旁绿地、绿化带等，不包含耕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绿地维护方案；运营评价查阅相关工程验收报告、绿地维护方案、维护工作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小镇内施工等扬尘进行控制管理，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内存在裸露地表或存在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等施工行为，其带来的风沙及施工扬尘是小镇内PM10、PM2.5等颗粒物污染物的重要来源，也是小镇居民普遍反映的重要空气污染问题之一。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挖掘，原材料（如水泥、白灰、沙子等）现场堆放，土方回填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研究表明，吸入的颗粒物粒径越小，进入呼吸道的部位越深，对健康危害越大，PM10能够进入上呼吸道，部分可通过痰液等排出体外，PM2.5会进入支气管和肺泡，干扰肺部的气体交换，引发包括哮喘、支气管炎和心血管病等疾病甚至癌症。

因此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小镇内施工等扬尘进行控制管理，可采取措施包括：1）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责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2）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1.8m的围挡，全封闭作业，并对围挡落尘进行定期清洗。3）施工现场内运输及堆放水泥、石灰、沙子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卸货严禁抛洒。4）施工现场内道路、工地大门前等定期洒水，促进颗粒物沉降，去除扬尘。5）出现4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https://www.baidu.com/s?wd=%E5%BB%BA%E7%AD%91%E5%9E%83%E5%9C%BE&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h，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7）对于大型施工工地，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须经硬化处理，降低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8）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煤炭、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全部采取全覆盖、密闭等措施，且未出现超量装载和超速行驶情况，物料车辆运行按照公安交警、城管执法和市容环卫等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地点，进行运输和倾倒。9）制定小镇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根据当地气候状况，实施合理的作业方式和更新机械化清扫设备，实施道路、公共绿化地段的养护、监管责任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及污染源控制方案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规划文件及污染源控制方案说明，并现场核实。

### Ⅲ 空气质量监测（42分）

1. 具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系统具有参数越限报警、事故报警、报警记录及公示功能，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1** 系统具有温度、湿度和PM2.5、PM10、O3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及公示功能，其存储介质和数据库能保证记录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参数，得5分；

**2** 系统具有空气污染指数（AQI）及气象灾害预警公示功能，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我国现阶段城市大气污染较为普遍，目前已列入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PM2.5、PM10、NO2、O3、SO2、CO等，暴露于高浓度污染物可能对小镇使用者健康造成危害，如：O3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对人体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的刺激较大，如果近地面O3浓度过高，人体大量吸入后，会导致咽喉肿痛、胸闷咳嗽，强烈时还会引发支气管炎、肺气肿等。因此，及时监测和公示大气空气污染物情况，有益于使用者及时了解小镇大气空气质量，调整室外活动时间，做好防护措施，降低暴露危害。目前传感装置和智能化技术已完善普及，使小镇大气空气污染物浓度的实时采集监测和公示成为可能。

**1** PM2.5、PM10、O3是近年来大气重要的污染物，本条要求对小镇大气中PM2.5、PM10、O3浓度进行监测和公示，公示数据宜每小时进行一次更新。公示装置应安装在小镇公共空间显著位置，监测点周围不应有强电磁感应干扰，且应避开建筑通风口。监测系统应可对至少一年内的监测数据进行记录和储存，并具有污染物浓度参数越限报警、系统事故报警、报警记录等功能。公示装置应安装在小镇公共空间显著位置，监测点周围不应有强电磁感应干扰，应避开建筑通风口。

**2** 根据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值，行业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档，对应于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指数越大，级别越高，说明污染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也越大。采用AQI可以综合且直观的表示大气空气质量，有助于使用者的理解，因此本条鼓励将公示系统与气象部门数据联网，加入区域AQI公示功能，并向使用者推送台风、雷暴、沙尘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保障小镇内人口及时做好预防措施，减少户外活动躲避自然灾害，降低灾害带来的人身及健康风险。

用于监测的大气污染物传感器应经过专业计量部门校准检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传感器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校准检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大气空气质量监测、公示系统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监测与公示系统设计说明、传感器检验/标定报告，审查一年内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历史监测数据、运行及报警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合理布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位置及数量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我国现阶段城市大气污染较为普遍，目前已列入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PM2.5、PM10、NO2、O3、SO2、CO等。为规范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有效，环保部出台了行业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对大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要求、数量、监测项目进行了规定。

小镇应加强对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掌握空气质量动态，在本规范基础上布设监测点。对于工业厂区等污染高危区域，应适当增设监测点，了解废气排放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大气空气质量监测站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监测站布点规划、传感器检验/标定报告，审查一年内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历史监测数据、运行及报警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员密集主要公共场所建筑内具有室内外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AQI公示系统，并推送相应人体健康保护措施建议，评价分值为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建筑性能和室内空气质量是高度可变的，为了保持理想的室内空气质量指标，须不断收集建筑性能测试数据。空气污染物传感装置和智能化技术的完善普及，使对建筑内空气污染物的实时采集监控成为可能。考虑到部分空气质量参数指标在线监测技术准确度及经济性在现阶段无法满足实时监测应用推广要求，从而不能实现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的发布，故现阶段可选择PM10、PM2.5、CO2三个具有代表性和指示性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其中CO2除可以直接反映室内污染物浓度情况外，还可作为标志物间接反映建筑新风量及空气置换效果。监测系统传感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室内空气质量监测与发布系统应对各项分指标浓度分别进行实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10 min；每小时对数据进行平均，并进行持续公示更新（每小时一次）。应在公共空间显著位置安装公示装置，每个典型空间（如大堂、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应至少安装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周围不应有强电磁感应干扰，应避开通风口。本条要求小镇公共服务设施室内不包含地下车库。

对于室外污染物浓度和AQI指数可采用小镇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向使用者计算并公示小镇范围内大气AQI，可以让使用者更有针对性的了解自身周围环境空气状况；通过空气及气象状况推送相应人体健康保护措施建议，可引导小镇使用者选取适宜的室外活动时间和强度，并在出行前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降低暴露于低劣空气环境或恶劣气象条件的风险。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大气空气质量监测、公示系统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监测与公示系统设计说明、传感器检验/标定报告，审查一年内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历史监测数据、信息推送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环境空气质量优异，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在310 d及以上，得5分；

**2**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在330 d及以上，得7分；

**3** 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得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小镇作为重要的人口活动区域，优质的大气环境可引导使用者增加户外活动，增强体质，促进健康。小镇可通过选址、采取景观绿化措施、合理优化小镇功能区划等手段，保障并优化小镇大气环境，营造更为健康、舒适的小镇空气环境。

本条与4.1.1条形成互补，在对小镇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年均水平有所要求的情况下，对小镇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日均水平进行了要求。

运行阶段评价时宜选取小镇区域范围内环境监测站点近一年全年大气监测数据。本条要求小镇有85%以上（310d以上）、90%以上（330d以上）、100%大气空气中质量达标，并分级进行评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区域环境监测站选取说明、区域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物浓度全年监测数据及计算报告，并现场核实。

**4.2.13** 小镇空气清新，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较高，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年平均负氧离子浓度不低于500个/cm3，得分5分；

**2** 年平均负氧离子浓度不低于1200个/cm3，得分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空气负氧离子被誉为“空气维生素和生长素”，是一项重要的生态旅游资源。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较高，给人身心舒适愉悦感，有利于健康生活和社会稳定，对小镇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如表1和表2所示，本标准中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评分取值，参考我国已发布两项行业标准《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LY∕T 2586-2016和《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QX/T 380-2017，其中500个/cm3浓度值是前者第Ⅲ级下限，是后者第Ⅱ等级下限；1200个/cm3浓度值是前者第Ⅱ级下限，是后者第Ⅰ等级下限。

表1 行业标准《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LY∕T 2586-2016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n，个/cm3） | 备注 |
| Ⅰ | n≥3000 | 优  劣 |
| Ⅱ | 1200≤n<3000 |
| Ⅲ | 500≤n<1200 |
| Ⅳ | 300≤n<500 |
| Ⅴ | 100≤n<300 |
| Ⅵ | <100 |

表2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QX/T 380-2017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等级

|  |  |  |
| --- | --- | --- |
| 等级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n，个/cm3） | 说明 |
| Ⅰ | N≥1200 | 浓度高，空气清新 |
| Ⅱ | 500≤N<1200 | 浓度较高，空气较清新 |
| Ⅲ | 100≤N<500 | 浓度中，空气一般 |
| Ⅳ | 0≤N<100 | 浓度低，空气不够清新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与气象条件、小镇规划建设紧密相关。多项研究表明，影响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的主要气象因子有相对湿度、光照强度、气温、相对湿度等，空气负离子浓度与气温存在指数负相关，与相对湿度线性正相关。雨后天气，负氧离子浓度显著升高，空气清洁程度明显提高。不同的生态功能区，空气负氧离子浓度显著不同，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和空气质量为城市绿地区>居住区>商业区>道路交通区。不同绿地类型，负氧离子浓度不同。乔木林对提高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和改善空气质量的作用最为显著，乔木>灌从>草地。乔灌草复层结构的城市森林是产生较多空气负离子的最佳类型，阔叶林日平均空气负离子浓度最高，乔灌草复层结构>乔灌、乔草、灌草简单配置结构>草坪、稀乔、稀灌草单一配置结构。提高林木的生态结构，注重乔灌草复层结构的建设，绿化树种的选择，增加绿地面积、增强绿地维护，达到增加空气负离子浓度的目的。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监测，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空气离子测量仪通用规范》GB/T 18809的大气负离子自动观测系统作为观测设备，进行连续取样观测，保证观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点选址应符合国家气象观测场选址规范，其采样值能代表对人群活动有一定指示意义地区的自然状态下的观测数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空气负（氧）离子监测、公示系统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监测与公示系统设计说明、传感器检验/标定报告，审查一年内的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历史监测数据、信息推送记录，并现场核实。

# 5水

## 5.1 控制项

1. 小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包括小镇上一级区域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小镇专有集中式供水单位。

为保证人群身体健康，健康小镇的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能够提供清洁的生活饮用水。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http://baike.baidu.com/view/18021.htm)相关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作出了量值规定，同时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相关[行为提出了规范](http://baike.baidu.com/view/1460975.htm)要求，包括：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等。主要指标包括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放射性指标、消毒剂指标等，而这些指标又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常规指标指能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的水质指标；非常规指标指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指标。

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对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要求、水源水质要求、水质检验和检测、水质安全规定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该标准的适用范围包含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相关规划文件或小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运营评价查阅小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的水质检测报告（每年至少一次）。

1. 小镇不应向水体倾倒垃圾，且集中式排水单位排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无超标排放及乱排处罚记录。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的排水均应100%符合相关现行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按照污水排放去向，规定了各种[水污染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1%A1%E6%9F%93%E7%89%A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旨在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及地下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排水及雨水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达标排放证明（当地环保部门无超标排放及乱排处罚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劣V类地表水体。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由国家环保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6%A3%80%E9%AA%8C%E6%A3%80%E7%96%AB%E6%80%BB%E5%B1%80/584565)联合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8%87%AA%E7%84%B6%E4%BF%9D%E6%8A%A4%E5%8C%BA)；

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的地表水体，称之为劣V类地表水体。从水源安全、生态宜居等角度出发，健康小镇参评范围内不应存在劣V类地表水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论，并现场核实。

1. 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年应清洗消毒1次及以上，清洗后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小镇内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主要指集中式供水管网系统中的水塔、水池等的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

定期清洗消毒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能够有效避免设备内孳生蚊虫、生长青苔、沉积废渣等水质污染状况的发生，充分保障公共供水的卫生安全。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清洗后应进行水质检测，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储水设备清洗后水质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检测指标应至少包括：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大肠群菌、菌落总数、余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内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相关管理制度、工作记录（含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市政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对相应用水水质的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误接误用。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市政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如果分质供水系统在施工或日常维护、维修时发生误接的情况，将会造成误饮误用，给公众活动环境带来健康隐患。因此需要通过管道标识、取水点加锁、设置警告标识等措施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市政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非传统水源供水系统相关竣工图纸，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5.2 评分项

### Ⅰ水环境（32）

1.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小镇河流、湖、塘等自然湿地资源，评价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100%的原始水系得到有效保护，得8分；

2 80%及以上的原始水系得到有效保护，且对被破坏湿地进行了等效补偿，得6分；

3 60%及以上的原始水系得到有效保护，且对被破坏湿地进行了等效补偿，得4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在规划阶段应对场地及周边水环境进行详细勘察，制定低影响开发方案，在建设开发及运营阶段尽量减少对场地及周边河流、湖、塘等原始水系或自然湿地的破坏。同时，对于开发及运营期间对湿地造成的破坏，应实施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

条文中各款提到的百分比是指得到有效保护或补偿的原始水系及湿地面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及补偿计划等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生态保护及补偿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达到II类标准，得10分；

2达到IV类标准，得6分；

3达到III类标准，得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在控制项5.1.3条的基础上，对小镇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鼓励小镇从规划到运营尽可能实现更为健康且可持续的水环境。

小镇参评范围内所有江河、湖泊、运河、水渠、水库等地表水水域的水环境质量均满足条文中各款要求的标准时，方可得分。各地表水水域的水环境质量不同时，按水环境质量最差的要求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论，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情况下，除雨水滞蓄设施以外，无内涝积水现象，评价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利用地形地貌等场地竖向条件，充分利用重力自流，合理组织地表径流，得2分；

2室外公共活动场地无内涝积水现象，得2分；

3车行道无内涝积水现象，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内涝是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E%E7%BB%AD%E6%80%A7%E9%99%8D%E6%B0%B4/2102334)超过市政排水能力致使城镇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通常造成小镇内涝的原因除了降雨强度大、降雨范围集中、降雨时间长等以外，还包括小镇选址地势低、区域场地竖向规划不合理、市政雨水系统设置不完善、缺乏雨水控制设施等。

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规定了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内的地面积水设计标准：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cm。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情况下，当地面积水超过上述规定的地面积水设计标准时，即可认定为内涝积水。

在上述要求基础上，本条文对健康小镇防内涝积水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要求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情况下，还要保证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广场、人行道等）的积水深度均不超过15cm。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选址、竖向、雨水控制及内涝防治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雨水控制及内涝防治相关竣工图、内涝防治管理制度文件、市政运行工作记录、内涝风险点监控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人工景观水体设置安全可靠，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采取措施保障近水、涉水及嬉水安全，景观水体在近岸2.0m范围内，水深不大于0.5m；可涉入式景观水体的水深小于0.3m，得2分；

2结合观赏性，利用水生动植物维持水体自净，得3分；

3景观水体无水华、臭味及蚊虫孳生等水质污染现象，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人工景观水体的设置应满足人们在近水、涉水及嬉水过程中的行动安全要求，满足水质安全要求。

本条文在人工景观水体涉及人们行动安全的措施方面，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http://www.baidu.com/link?url=hio8cX7alJ-mRIA14i7criPywPUsuB6DMX18-tfsDYVlp19Iq7h1KAJpDluBGHbGtB_xyozZhj0rUg129NyUMz6mXh7VC3q73-_5S_LiZGJdtrBwXVM8PPaHJTPhzf6KV1VlmlBTL5QGS_eBhRblkOwg9zWjwE71r_KpaiSTn_8cr0mv734YcTLYbQfSD-FuYAdlblirX-WMb8OPGGOCwliN3js37ikBc_PCGdwznktLyjobTdXNd7CzlhO46jI3)及《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等相关设计技术文件。

景观水体采用水生动植物维持水体自净，即模拟生态系统的结构，对水体中的动植物进行合理配置，使生物链中各个生物之间能相辅相成，实现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进行拦截、捕获、分解、氧化等一系列净化处理，使整个生态系统平衡稳定，最终实现良好的生态景观效果。

景观水体采用水生动植物自净，除了可以增强观赏性外，还具有适用范围广、系统稳定、耗能低、可持续发展性强等优点。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人工景观水体相关设计文件、景观水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运营评价查阅小镇人工景观水体相关竣工图、管理制度文件，并现场核实。

### Ⅱ给水（38）

1. 小镇集中式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0%，评价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达到90%，得6分；

**2**达到100%，得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集中式供水是指由供水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

集中式供水的优点包括：集中取水，水源的卫生防护难度低；水质净化、消毒环节集中，便于管理监督；输配水管网统一实施，便于维护及最大限度避免供水二次污染；用户取水方便等。

小镇集中式包括小镇上一级区域集中式供水和小镇专有集中式供水。

国家在2013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中提到 “力争到2015年实现全国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95%和水质达标双目标”。

各地对县、镇、乡的公共供水普及率目标也各不相同：河北省《关于加强城镇供水企业挖潜降耗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及“到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5%、县城达85%”；《陕西省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供水普及率达到92%”的要求等。

本条文在参考上述国家及地方对城、县、镇、乡各级公共供水普及率的要求，对健康小镇的集中式供水普及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市政供水相关规划文件、集中式供水普及率计算报告；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市政供水相关竣工图、管理制度文件、集中式供水普及率计算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1次，清洗后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评价分值为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本条在控制项5.1.4条的基础上，对小镇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的定期清洗消毒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内公共饮用水储水设施相关管理制度、工作记录（含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公园、休闲广场、体育设施等公共活动区域设置直饮水点或饮料自动售卖机，每月至少清洗、消毒1次，并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和记录，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直饮水点或饮料自动售卖机服务半径不大于400m，得2分；

**2**直饮水点或饮料自动售卖机服务半径不大于200m，得4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能及时获得饮用水是确保身体健康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水水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直饮水系统可为人们提供可直接饮用的水，在对生活给水进行深度处理的同时，又保留了人体所需要的微量元素，是高品质的生活用水。

直饮水的供水系统形式主要分为集中式供水系统和分散式供水系统，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选取合理的直饮水供水系统形式及处理工艺。直饮水用水点数量及位置应保证所有用水者均能够就近方便取用。

为保证直饮水系统水质，项目应有科学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处理设备运行维护（如膜的清洗及更换、运行参数在线监测记录等）、水质监测、记录对比分析等。

设置饮料自动售货机也是保障用户能及时获得健康饮用水的有效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含对直饮水系统处理设备、管网、取水点、水质、水量等的设计要求和相关图纸）和直饮水系统运行的管理制度；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水质检测报告、管理制度文件、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应符合卫生要求，评价总分值为6分。

**1**景观娱乐用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的有关规定，得2分；

**2**儿童戏水、旱喷、喷雾等直接与人体接触的景观用水，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得2分。

**3**旱喷、喷雾等有可能形成气溶胶的景观用水，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小镇市政、园林部门管辖的公共区域中无儿童戏水、旱喷、喷雾等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景观用水时，第2款、第3款不参评。

本条文中的景观娱乐用水指小镇市政、园林部门管辖的公共区域中的景观娱乐用水。

景观水体的水质根据水景类型不同，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中的相关水质要求。

对于儿童戏水、旱喷、喷雾等直接与人体接触的景观用水，其受众人群构成中，往往包含了老、幼、弱、病、残等免疫系统能力相对较弱群体。因此，本条文第2款、第3款在现行国家标准《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 12941的基础上，本条文对直接与人体接触的景观用水水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即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有关规定，从而最大限度上避免水景用水对公共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定期杀菌消毒能够有效抑制与人体接触的水景运行过程中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孳生。对于旱喷、喷雾等有可能形成气溶胶的景观用水，还应注意嗜肺军团菌的抑制和灭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公共区域水景相关规划文件、管理制度要求；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公共区域水景相关竣工图、消毒杀菌装置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水质检测报告、管理制度文件、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制定给水水质监管制度，定期检测和抽检各类用水的水质，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定期抽检小镇内各类终端用水点的水质，包括生活饮用水、直饮水、生活热水、游泳池池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每季度至少1次，得7分；

**2**通过公告栏公示小镇内各类用水水质的检测和抽检结果，得2分；

**3**通过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公示小镇内各类用水水质的检测和抽检结果，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小镇在运营期间，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的供水系统运行状态会随时间、环境、使用需求调整而发生变化，这一系列变化对各类用水的供水水质也会造成影响。市政管理部门应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定期检测各类用水的供水水质，及时掌握各类用水的水质安全情况，对于水质超标状况应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有效处理，避免因水质不达标对公共健康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各类用水终端用水点水质抽检的取样点应兼顾使用用途、管理单元、用水规模等因素，选择的取样点应有充分的理由说明。类似用水点及最不利（考虑距离、卫生风险等因素）用水点至少设置一处取样点。检测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水质的检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测定系列标准》CJ/T 141～CJ/T 150、《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等执行。

各类用水水质季检检测项目及参考标准见表3：

表3 各类用水水质季检检测项目及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季检项目 | 参考标准 |
| 生活饮用水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值、溶解性总固体、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Mn | 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 直饮水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值、溶解性总固体、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Mn | 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现行终端直饮水相关标准。 |
| 游泳池池水 | 全部常规指标项目 | 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 244 |
| 生活热水 | 浑浊度、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Mn、嗜肺军团菌 | 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 景观水体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当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时）、pH值、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BOD5、CODMn | 根据水景类型不同，对应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408646&ss_c=ssc.citiao.link)》[GB3838、](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267283&ss_c=ssc.citiao.link)《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中的单个或多个标准 |
| 非传统水源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pH值、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BOD5 | 非传统水源用途对应的现行国家标准\*1 |

\*注1：非传统水源用于冲厕、绿化灌溉、洗车、道路浇洒、景观水体的用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要求。

水质季检可自检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市政管理部门应保存历年的水质检测记录，并至少提供最近1年完整的取样、检测资料，对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整改方案、及时实施并记录。

及时将各类水质检测报告进行公示，可以使公众及时掌握小镇供水水质指标状况，一方面，公众在随时可以了解水质情况下，可以获得更好的用水心理感受；另一方面，公众在能够及时了解水质情况并获得有效反馈途径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起到水质监督的作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供水水质检测及公示管理制度、用水单元划分说明、连续一年以上的工作记录、水质检测档案、水质公示资料等。

### Ⅲ排水（30）

1. 小镇雨污水有组织排放，评价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得2分；

**2**无雨污管道混接现象，雨水口无臭味溢出现象，雨水排口无污水出流、旱季出流现象，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市政雨污水应雨污分流、有组织排放。雨污分流的优点包括：便于雨水收集利用和集中管理排放；相对于雨污合流，能够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有效避免晴天时污水管道系统内的有害气体通过地面雨水口逸散至室外公共活动场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排水及雨水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雨水及排水系统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1. 除集中式污水排放单位以外，小镇其他污水排放单位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人工湿地等措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污水排入自然水体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得8分；

**2**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时，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管网排放标准》CJ3082的有关规定，得8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在控制项5.1.2条的基础上，对小镇除集中式污水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污水排放单位的污水达标排放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按照污水排放去向，规定了各种[水污染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6%B1%A1%E6%9F%93%E7%89%A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旨在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及地下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

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管网排放标准》CJ3082规定了排入城市下水道污水中的各种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旨在控制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减轻城市排水管网、排水处理厂负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排水及雨水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小镇达标排放证明（当地环保部门无超标排放及乱排处罚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场地空间实现雨水减排和再利用，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得2分；

**2**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2分；

**3** 小镇市政雨水排入水体前设置前置塘、湿地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的建设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合理利用地形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包括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截污设施、渗透设施、雨水塘、雨水湿地、景观水体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别于传统的灰色雨水设施（雨水口、雨水管道、调蓄池等），能够以自然的方式削减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保护水环境。

屋面雨水和道路雨水是小镇产生地表径流的重要源头，易被污染并形成污染源，故宜合理引导其进入地面生态设施进行调蓄、下渗和利用，并采取相应截污措施，保证雨水在滞蓄和排放过程中有良好的衔接关系，保障排入自然水体、景观水体或市政雨水管的雨水的水质、水量安全。地面生态设施是指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树池等，即在地势较低的区域种植植物，通过植物截流、土壤过滤滞留处理小流量径流雨水，达到控制径流污染的目的。

小镇内的水塘、湿地、低洼地，具有雨水调蓄功能的景观（如景观绿地、旱溪和景观水体）等，均可用来调蓄雨水，可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具有雨水调蓄功能的景观绿地包括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树池、干塘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地形图、市政雨水相关规划文件、计算书等；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地形图、市政雨水相关竣工文件、计算书等，必要时现场核查。

1. 小镇对排水水质进行检测和监测，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排水水质监管制度，定期检测和抽检各类排水的水质，得3分；

**2**建立污、雨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小镇污、雨水排放水量及水质，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文设置目的同5.1.2、5.2.11条，对小镇排水水质、雨水排放量进行监/检测，旨在帮助市政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小镇排水水质指标和雨水外排状况，通过设置参数越限报警、事故报警，能随时提醒市政管理部门发现排水水质和雨水外排异常变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水质污染和排水不畅等事故的发生。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On-line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是一个以在线分析仪表为核心，以提供具有代表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的水质指标信息为任务，运用自动测量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并配以专业软件，组成一个从取样、预处理、分析到数据处理及存贮的完整系统，从而实现对水质的在线自动监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一般包括取样系统、预处理系统、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表、数据处理与传输系统及远程数据管理中心，这些分系统既各成体系，又相互协作，以保证整个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连续可靠运行。实现水质在线检测需要设计并配置在线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关键性位置和代表性测点的水质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市政排水、雨水相关规划文件、水质及水量监测点位、产品说明书；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市政排水、雨水相关竣工图、水质及水量监测点位说明、产品说明书、管理制度、连续一年以上的运行数据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公共厕所全部采用水厕，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便器自带存水弯，洗脸盆设存水弯，地漏水封深度不小于50mm，得2分；

**2**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规范，供排水系统运行正常，得2分；

**3** 公共厕所内无明显异味，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第1款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第2款、第3款适用于小镇运营评价。

相较于水厕，旱厕缺少冲水设施和粪便集中处理设施，通常仅对粪便进行就地储存，厕所卫生环境污染严重，容易滋生蚊蝇，导致甲型肝炎、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的传播。小镇公共厕所全部采用水厕能够极大改善公共卫生环境，有效抑制疾病传播，进一步提高公众健康安全保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文件、环卫部门公厕管理制度；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公共服务设施相关竣工图、环卫部门公厕管理制度，并现场核实。

# 6 舒 适

## 6.1 控 制 项

1. 功能性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动车道照明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中III级低档的规定，公共停车场、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的规定，人员聚集的公共活动场所的最小水平照度和最小半柱面照度均不应低于2lx；

**2** 照明光源的色温不应高于5000K，一般显色指数不应低于60，色容差不应大于7 SDCM。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为营造健康的夜间室外照明光环境，一方面为满足环境使用者基本视觉行为的要求，本条规定了各类场所的照度限值；另一方面，由于较低色温的照明光源可避免褪黑素的过分抑制，从而保证人们夜间的正常休息，因此本条规定室外照明光源的色温不高于5000K。此外，为保证照明光源的颜色质量，本条对光源的显色指数及色容差进行了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照度计算报告或现场检测报告。

1. 玻璃幕墙反射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玻璃幕墙有害反射光是光污染的一种形式，光污染产生的眩光会让人感到不舒服。一般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应大于0.3，对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立交桥、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一般路段10m以下以及T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的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率不应大于0.16。当玻璃幕墙周边存在居住建筑、医院、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时，应进行反射光影响分析，其反射光照射在周边居住建筑、医院、中小学和幼儿园建筑窗台面，在与水平面夹角0°～45°的范围内的连续滞留时间不应超过30min。对于有医疗设施的养老建筑本条参照医院建筑的相关要求实施。玻璃幕墙有害反射光对驾驶员造成影响时，会使人降低对灯光信号等重要信息的辨识力，甚至带来道路安全隐患。被评价的公共建筑在主干道路口和交通流量大的区域设置玻璃幕墙时，玻璃幕墙在驾驶员前进方向垂直角20°，水平角±30°内，行车距离100m内，不应对机动车驾驶员造成连续有害反射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并现场核实。

1. 选用灯具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照明灯具的安全性能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1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GB 7000.202、《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 7000.203、《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动式通用灯具》GB 7000.204、《庭园用可移动式灯具》GB 7000.207、《灯具 第2-13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GB 7000.213、《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GB 7000.218、《灯具 第2-20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GB 7000.9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 选用灯具防护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 4208规定了由电气设备外壳提供的防护等级的分级系统，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规定了各类场所的灯具防护等级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 对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当表面温度高于70℃时，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照明设备表面温度超过70℃时，人员触及可能会被瞬间烫伤。因此对温度高于限值的地灯、低位照明等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竣工文件、现场检查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要求。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过高的场地环境噪声对人们健康和舒适方面有诸多影响。例如：妨碍人们在室外空间的语言交流；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影响人的情绪和心情，导致人容易恼怒等。控制小镇声环境的主要作用包括：1.保证人员在室外活动时的良好声环境；2.为控制小镇内建筑的室内声环境创造良好的前提条件。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第5.1条规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4 环境噪声限值 [dB（A）]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 昼间 | 夜间 |
| 0类 | | 50 | 40 |
| 1类 | | 55 | 45 |
| 2类 | | 60 | 50 |
| 3类 | | 65 | 55 |
| 4类 | 4a类 | 70 | 55 |
| 4b类 | 70 | 60 |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相关规划方案、小镇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噪声预测分析报告；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1. 小镇工业企业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工业企业噪声，是指在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工业企业中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较为严重的振动与噪声，而且工业企业经常在夜间进行生产，对周边居民会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小镇内的如果设有工业企业，首先应集中设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保证小镇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到工业企业生产噪声的污染。其次应控制工业企业的噪声排放，其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相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区规划方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 6.2 评 分 项

### Ⅰ 噪声控制与声景（30分）

1. 小镇声功能规划合理，居民区、文教区与工业区、集中商业区分开布置，居民区、文教区与工业区、集中商业区之间采用设置绿化隔离带的措施降低工业区、集中商业区的噪声干扰，评价分值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进行合理的声功能规划，对控制小镇的环境噪声具有重要意义。从规划上进行小镇的噪声控制，是小镇噪声控制的源头和最有效的方式。

为了控制噪声，在小镇进行功能规划时，应在小镇内部进行适当的功能分区，将噪声不敏感的非居住建筑，如商业等建筑布置在社区内交通干线两侧，居住建筑布置在远离交通干线位置；或者在交通干线两侧和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公园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小镇规划方案或小镇声功能区划方案，噪声预测分析报告；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1. 铁路、高速公路距小镇内最近居民区或文教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200m。评价分值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如果小镇周边无铁路线路或高速公路，本条可不参评。

铁路、高速公路产生的噪声强度大，频率范围宽，辐射范围广，很难从源头上进行有效的控制。通过控制距离噪声源之间的距离是控制此类噪声污染的最有效途径。

小镇内的居民区或文教区均是需要保持安静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自然环保部在环境保护评价实践中，一般要求在高速铁路、重型工厂边界30m范围内，严禁新建医院、学校等相关噪声敏感建筑物；在高速铁路、重型工厂边界200m范围内，不宜新建医院、学校、住宅等相关噪声敏感建筑物。为了保证小镇内居民区和文教区的噪声水平，保证人们的身心健康，规定小镇内居民区和文教区距离铁路、高速公路等产生噪声的区域200m以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小镇规划方案、小镇噪声源分析报告；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居民娱乐活动场所与居民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100m，并在该场所设置预防噪声排放超标的警示标识，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内，通常会设置居民娱乐活动场所，该类场所经常会进行居民锻炼、娱乐舞蹈、临时聚会等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的特点是声源种类繁多且复杂，分布面广，夜间时段较为严重，具有隐蔽性、随机性、不易被监测等。

为了控制居民娱乐场所产生的噪声不对居民的生活和睡眠产生噪声干扰，本条规定其与居民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100m。对于社会生活排放噪声的控制，除了采用各种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外，在居民娱乐活动场所、特别是一些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设置预防噪声排放超标的警示标识，也是控制社会生活噪声的有效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文件、标识设置说明；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1. 对小镇内部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罩、隔声屏障、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边界的噪声排放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的要求，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对小镇环境噪声产生干扰的不仅有小镇周边的噪声源，小镇内部的噪声源也是社区噪声超标的重要因素。对小镇内部固定噪声源也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以保证小镇内部整体声环境满足健康要求。

小镇内部固定噪声源通常有设置在小镇内地面或裙房顶的冷却塔、水泵机组、通风机组、空调室外机等。这类噪声源设置在小镇内部，会对小镇环境噪声产生直接干扰。对这些小镇内部固定噪声源，应分别对不同房间、不同设备采取不同的、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有效降低这些内部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噪声源边界的噪声排放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小镇规划方案、小镇噪声控制方案、小镇内部固定噪声源治理方案等；运营评价除审核规划阶段相关文件外，还需现场核实。

1. 小镇内不少于1个场所结合景观设计，进行声景设计，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内的环境噪声控制是为了保证人不受到外界噪声的干扰，但是人对声音的感受并不仅仅与声音能量的大小相关，还与声音的类型、频谱特性等诸多因素相关。有些声音，如潺潺流水声、公园背景音乐等，虽然从能量上来说，可能超过了场地环境噪声的限值，但是其能让人产生放松、愉悦的情绪。

小镇的声景观设计就是运用声音的要素，对空间的声音环境进行全面的设计和规划，通过掩盖城市噪声、创造和谐自然声、引入人工声等措施，并加强与总体景观的调和。通过视觉和听觉要素的平衡和协调，实现景观和空间的诸多表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文件和设区景观设计相关文件；运营评价除考察规划阶段文件外，还应现场考察核实。

1. 小镇1年内未发生噪声与振动扰民的投诉，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全国各级环保部门设置有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上平台，施工噪声、工业企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超标，影响居民生活时，居民可以拨打热线或者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举报。

小镇内是否发生噪声与振动问题的扰民投诉，是小镇内居民对小镇声环境水平是否满意的重要证明，本条规定1年内未发生噪声与振动的扰民投诉，基本上可以证明小镇居民对小镇的声环境是满意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环保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应现场考察核实。

### Ⅱ 光环境与视野（35分）

1. 居住建筑与周边建筑直接间距为18m及以上，为室内人员提供良好的户外视野，评价分值为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良好的视野有助于空间使用者心情舒畅，对于居住建筑，判断其主要功能房间与相邻建筑的间距。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规划图纸；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管理文件。

1. 小镇环境具有良好的视觉美感，评价总分值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规划和设计体现地方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得2分；

**2** 精心设置建筑小品，若设置重点照明，其夜间亮度与背景亮度比为3~5，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从美学的角度对小镇规划进行评价。健康小镇的规划与建筑小品的设计宜体现地方特色，秉承当地文化，并协调周边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规划图纸；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管理文件，并现场评价。

1. 室外功能性照明光源应具有良好的光色品质，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功能性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不低于80，得2分；

**2** 一般照明光源色温不高于4000K，得2分；

**3** 光源色容差不大于5 SDCM，得2分；

**4** 选用灯具上射光通比不超过25%，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良好的光色品质是保证舒适、健康的室外照明光环境的重要因素，本条从显色性、色温、色容差以及眩光限制等方面的提升对其进行评价。本条的可通过选择性能优良的照明产品来实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广告和商铺标识牌具有避免影响人们正常生活的措施，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调节表面亮度的能力，得2分；

**2** 人行道路旁未使用闪烁的广告和标识牌，电子标识牌画面切换时间不小于2s，得2分；

**3** 夜间亮度符合表6.2.10的规定，评价分值为2分。

表6.2.10 不同区域、不同面积的广告标识照明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

|  |  |  |  |  |
| --- | --- | --- | --- | --- |
| 面积（m2） | S≤0.5 | 0.5＜S≤2 | 2＜S≤10 | S＞10 |
| 居住区（cd/m2） | 100 | 80 | 60 | 40 |
| 行政办公区和公共活动区（cd/m2） | 200 | 160 | 120 | 80 |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内广告和标识牌设置不当会对行人和居民的生活休息产生干扰，本条从亮度调节能力、闪烁和亮度三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具备亮度调节能力，可根据背景亮度等因素进行调节，避免广告或标识牌因为过亮而影响人们的正常活动和休息或因为过暗而达不到效果；对其闪烁作出限制，是为了减少其对人们视觉活动注意力的分散。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1. 照明设施在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照度在熄灯时段前不应大于2lx，熄灯时段后不应大于0lx，评价分值为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是对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第7.0.2条规定的提升。从窗户外表面产生的垂直照度和朝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两方面控制光污染产生的房间过亮和刺眼光线的问题，目的是限制城市室外照明设施产生的光污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照明计算报告或现场检测报告。

1. 未采用多种光色或多种灯光图式频繁变换的动态照明，评价分值为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对于动态光和彩色光的设计应当慎重，相比较于一般白光照明来说，彩色光和动态光更容易对人的视觉行为产生干扰，甚至影响人们正常的生活休息。因此为保证人员的正常视觉行为和生活休息，相应场所应注意避免采用动态光和彩色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照明计算报告或现场检测报告。

1. 公共照明设施运行合理，评价总分值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公共照明运行维护手册，得1分；

**2** 根据人员活动特点，合理选择照明控制模式，且熄灯时段的照明光通输出至少降低30%，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针对小镇照明设施的运行进行评价，由于熄灯时段小镇背景亮度降低，应当调低公共照明设施的光输出，一方面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保证人们的正常休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照明计算报告或现场检测报告。

1. 小镇公共照明采取较好的控制和管理措施，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能够根据一天中不同时段设定照明光输出，熄灯时段自动将一般照明光输出降低至少30%，并关闭装饰性照明及广告照明，得2分；

**2** 具备道路照明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并能够实时监测灯具运行状态，得2分；

**3** 能够通过感应控制或时钟控制自动根据室外天然光的变化调节公共照明的光输出，保证光环境能够满足要求，得2分；

**4** 智能照明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并实现联动控制，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以有效地对照明系统进行合理控制，加强系统对各类不同需求的适应能力，提升小镇的整体形象，有效节约照明系统的能耗，大幅度降低照明系统的运行维护成本。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竣工图纸，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

### Ⅲ 热舒适与微气候（35分）

1. 小镇规划兼顾当地地理位置、气候、地形、环境等基础条件，考虑全年主导风向，规划建设中利用农田、山体、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评价分值为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连续的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是以提升小镇的空气流动性、缓解热岛效应和改善人体舒适度为目的，为小镇引入新鲜冷湿空气而构建的空间和通道。通俗点说，“通风廊道”类似一条狭长的通风管道，可使小镇内的风“穿堂而过”。

通风廊道应以大型空旷地带连成，例如农田湿地、山体河流、主要街道、相连的休憩用地、非建筑用地及低矮建筑群。通风廊道应沿盛行风的方向伸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保持或引导其他天然气流，包括海洋、陆地和山谷的风，吹向小镇。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1. 小镇需采取有效措施削弱热岛效应，评价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70%及以上面积的人行道路路面选用高反射率铺装材料，铺装材料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低于0.4，得1分；

**2** 70%及以上长度的道路种植行道树，得1分；

**3** 25%及以上面积的室外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或高反射率材料铺装，得1分；

**4** 25%及以上面积的户外活动场地设置有乔木遮荫和人工遮阴，人工遮阴在场地开放前完成设置，得2分；

**5** 15%及以上面积的屋顶设置屋顶绿化或60%及以上面积的建筑屋面采用太阳能反射系数不大于0.4的屋面面层材料，得2。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热岛”现象在夏季出现，不仅会使人们高温中暑的机率变大，同时还容晚形成光化学烟雾污染，并增加建筑的空调能耗，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负面影响。室外硬质地面采用遮阴措施可有效降低室外活动场地地表温度，减少热岛效应，提高场地热舒适度。小镇随着自身的发展规模扩大，热岛效应逐渐显现。

人行道路路面主要考虑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建筑阴影区为夏至日 8：00~16：00 时段在 4h 日照等时线内的区域；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绿化屋顶或高反射率面层材料的屋面面积需扣除设有太阳能集热板或光电板的建筑屋面面积。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相关材料样本、相关面积比例计算书等；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材料进场纪录、第三方检验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形成的风环境应有利于冬季室外行走及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风速低于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得3分；

**2**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室外风环境与室外热舒适及室内自然通风状况密切相关。

冬季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1.5m 高处风速小于5m/s 是不影响人们正常室外活动的基本要求。建筑的迎风面与背风面风压差不超过5Pa，可以减少冷风向室内渗透。

过渡季、夏季通风不畅还会严重地阻碍风的流动，在某些区域形成无风区和涡旋区，这对于室外散热和污染物消散是非常不利的，应尽量避免。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达到0.5Pa 有利于建筑的自然通风。

要求采用成熟可靠CFD 计算流体力学软件的通过不同季节典型风向、风速的建筑外风环境分布情况并进行模拟评价，其中来流风速、风向均为对应季节内出现频率最高的风向和平均风速，可通过查阅建筑设计、暖通空调设计手册或气象数据中所在城市的相关资料得到。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检查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运营评价现场实测或检验工程是否全部按照设计进行施工，验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 形成线状或带状的绿地系统，减少孤立和分散的绿地斑块，生态廊道连通性指数达到 50%，生态廊道宽度不小于 12m，河流廊道两侧的植物覆盖宽度不小于 30m，评价分值为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在小镇各绿地斑块之间以及镇外自然环境之间，形成绿色生态网络，可以增加敞开空间和各绿地斑块的连接度和连通性，保证小镇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增加小镇环境的空间异质性，场地内外生态系统保持衔接，形成连贯的生态系统更有利于生态建设和保护。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材料进场纪录，并现场核实。

1. 营造水体岸线生态系统，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生态空间，评价总分值为 5 分，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 80%，得 3分；达到 85%，得 5 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水体岸线生态系统作为自然生态因素密集、生态变化和平衡过程丰富的地带，是小镇整体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水体岸线为人们亲水的感受提供了最好的空间环境，人们可以近距离地感知并接触到水体的空间区域。水体对于调节小镇微气候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1. 小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不利热湿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公共活动空间设置纳凉或保暖区域，向周边居民开放，并公告开放地点及时间，得2分；

**2** 车站、公交站点等公共设施应设置遮阳、防雨措施，得2分；

**3** 配置紧急热线及急救室，得2分；

**4**连续7天超过10年内温度最高或最低值时，应向公众及时发布气温信息，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为提升小镇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降低热应激造成的损害，需要在小镇内配置相应的纳凉或保暖区域和措施来满足人体热需求，为居民提供热环境的基本保障。

过度暴露在阳光下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因此需要避免过度暴露在太阳辐射下。一般可以通过控制人员的暴露时间来降低健康风险。针对人员活动强度和所在环境制定合理的活动方式和作息时间，如控制职业暴露、减少旅游活动暴露，以及增加日常预防措施。

小镇应对于过冷过热环境对人健康的影响有一定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可及时向公众发布气温信息，在遇热健康紧急事情时有相应的紧急热线及急救室，协助居民处理紧急事件。为了防止极端气温对室内和室外造成的影响，小镇应及时向可能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居民传达极端天气预警和健康相关的建议。对于热浪和寒潮的阈值可按现行国家标准《高温热浪等级》GB/T29457和寒潮等级》GB/T21987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小镇工作人员培训记录、运行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 7 健 身

## 7.1 控 制 项

**7.1.1** 健康小镇的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应达到1.0 m2；小镇中居住区的室内人均健身场地建筑面积不应低于0.05 m2，或室外人均健身场地用地不应低于0.1 m2。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除了提供有利于人体健康的空气和水，具有良好的声环境、光环境和热湿环境外，还可以通过设置健身、运动锻炼的设施，促进人们积极运动，主动提高身体健康水平。健身运动有利于人体骨骼、肌肉的生长，增强心肺功能，有利于改善血液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的机能状况，有利于控制体重、缓解压力、提高抗病能力、提升认知力、增强身体的适应能力。

本条为小镇健身运动场地规模的最低要求，采用人均健身场地面积来衡量，分为室外和室内分别要求。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要求：“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考虑到本条为控制项，在此全民健身计划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了人均健身用地面积要求。

本条可以对整个小镇的人均健身场地面积（含室内和室外）进行评价，以居住区为主的小镇也可以只评价小镇内居住区的室内外人均健身场地面积。

本条的健身场地可以是免费的，也可以是收费的健身俱乐部等，应为相对独立的区域，无障碍设施完善，每一处健身场地的面积不应小于20㎡。可以利用小镇公园、广场、室外绿地、屋顶平台等公共活动空间，也可以利用建筑内的公共空间（如入口大堂、会所、休闲平台、茶水间、共享空间等）设置健身运动区，提供健身运动场所。除放置健身器材的室内外场地外，羽毛球场地、篮球场地、乒乓球室、瑜伽练习室、游泳馆、跳操室、广场舞场地、武术场地等球类运动和集体运动场地也可算作健身场地，但不含健身步道或跑道、自行车道、轮滑和滑板道等，也不含儿童游乐场地、老年人活动场地、交流场地和文化活动场地。小镇的总人数为小镇中长期工作或生活人员的数量，可按照规划人数或人口统计人数计算，或计算各建筑人数总和，无需计算商店、影剧院、宾馆、客运站等的流动人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1.2** 免费健身设施的台数不应少于小镇总人数的0.5%，且应配有使用指导说明，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身设施包括健身器材和球类运动设施。健康小镇应提供免费的健身设施，并应有充足的数量，有丰富的种类，给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不同的选择，满足建筑使用者的健身需求。常见的健身器材有提高心肺功能的跑步机、椭圆机、划船器、健身车等，促进肌肉强化的组合器械、举重床、全蹲架、上拉栏等；球类运动设施包括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场的配套设施等。本条的健身设施应为相对固定的设施，跳绳、毽子、哑铃等小型健身工具不算健身设施。

本条的健身设施可以在室外或室内，健身设施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志，并配有使用说明书，有明显的标识牌指导。健身设施应有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物业部门应建立健身设施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明确责任人，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获得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发现健身设施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在明显位置挂牌警示并停止使用，同时进行维护和修复。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设施，物业部门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

球类运动设施可按通常运动人数及相对场地大小折算健身设施的台数，如：乒乓球、台球折算为2台健身设施，羽毛球场、网球场折算为4台健身设施，篮球场、小足球场、门球场折算为10台健身设施，游泳池按每条道2台或10㎡一台折算，瑜伽室和跳操室按5㎡一台折算。用于舞蹈、武术的小广场不算做健身设施。

本章中的小镇总人数为小镇中长期工作或生活人员的数量，可按照规划人数或人口统计人数计算，或计算各建筑人数总和，无需计算商店、影剧院、宾馆、客运站等的流动人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健身设施说明书；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设施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1.3** 健康小镇应设有专用健身步道，宽度不应小于1.5m，每平方公里的步道连续长度不应少于1km，采用弹性减振、防滑、环保的铺装材料。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身步道是供人们行走、跑步等体育活动的专门道路，健身走或慢跑可以提高人体肢体的平衡性能，锻炼骨骼强度，预防和改善心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症候群等慢性疾病，同时还能缓解压力，放松身心，回归自然，控制体重，实现营养摄入与消耗的平衡，是喜闻乐见的便捷的健身方式。小镇应根据其自身的条件和特点，规划出流畅且相对连贯的健身步道，并优化沿途人工景观，合理布置配套设施，营造便捷高效的健身环境。

健身步道需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如塑胶、彩色陶粒等，塑胶材料应无毒无害、耐老化和抗紫外线。健身步道和周边地面宜有明显的路面颜色和材质的区别。健身步道不应紧邻城市主干道，需有建筑或绿化带与车道隔离，避免健身人群吸入汽车尾气。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规定健身步道宽度为1.25m；《健走步道配置要求（标准）》进一步要求健身步道宽度为1.2m+缓冲带20cm；团体标准《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T/ CSVA 0102-2017则规定为1.5m~3m。本条参考相关要求，考虑到小镇人数较多，将步道宽度要求定为不少于1.5m，方便2~3股人流并行运动。

本条的健身步道（或跑道）需单独设置，不得兼做或挤占人行道和其他健身场地，除健身步道外的人行道应剩余至少1m的宽度，以便人行通过。健身步道的坡度不应超过15°。健身步道应基本连续，允许不超过2处横穿场地内车行道，但需设置明显的人行标识，以保证健身步道的通畅和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1.4** 健身运动场地应采用无毒无害、健康环保的地面铺装材料。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身运动场地需采用无毒无害、健康环保、耐老化和抗紫外线的材料，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常用的材料有橡胶地面、彩色陶粒等。环保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的有关规定。铺装材料的基础禁止使用煤焦油沥青。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地面铺装材料采购要求；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地面铺装材料检测报告、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7.2 评 分 项

### Ⅰ 运动场馆（15分）

**7.2.1** 室外运动场设置合理、规模适宜，评价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平方公里有篮球、网球、门球、5人制足球场等室外中型球类场地不少于3个，得4分；

**2** 每平方公里有足球场等大型综合室外运动场地，且用地面积不少于5000 m2，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设置中型和大型室外运动场地，有利于开展丰富的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也可以提供多功能的体育场地。结合我国国情，本条分为中型场地和大型场地分别评分。中型运动场地为主，可进行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门球、小型足球等运动，占地相对较小，简便易行，用途多样，深受大众欢迎。小镇还应设置相对大型的体育场地，以满足足球、田径等更多种体育运动和体育比赛的需求。

本条的运动场地，可以是小镇内学校或单位的体育场馆，但每周面向公众的免费开放时间不应少于20小时才可计入。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2** 合理设置室内运动馆，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平方公里设有不少于2个健身俱乐部，得3分；

**2** 每平方公里设有室内游泳馆，游泳池的总面积不少于500 m2，得2分；

**3** 每平方公里设有不少于1个体育馆，且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20h，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室内的体育运动馆可以不受天气、空气质量等环境因素的限制，提供全天候的锻炼机会，有助于帮助人们养成坚持锻炼的习惯。室内运动健身空间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有可直接对外开启的外窗，在过渡季提供新鲜空气，并宜组织好气流形成穿堂风。本条主要对小镇配置的健身俱乐部、室内游泳馆和体育馆3个方面进行评价。

健身俱乐部通常设置专业的健身器材，可针对性地提高心肺功能、促进肌肉强化等，通常还有丰富多彩的健身课程，有专业指导人员，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有利于健身运动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参与人员的健身兴趣，促进坚持健身运动。游泳池是喜闻乐见的体育设施，也是邻里交流和亲子活动的重要场所。室内的游泳池比室外的利用率更高，难度也相对更大。第3款的体育馆可以是小镇内学校或单位的体育馆，但每周面向公众的免费开放时间不应少于20h。小镇的体育馆应为多功能使用留有余地，具有灵活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Ⅱ 健身空间（45分）

**7.2.3** 室外健身空间布局合理、使用便利，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空间人均用地面积不少于1.8m2，得4分；

**2** 每500m范围内有不少于1个室外健身区，得3分；

**3** 每平方公里有可用于轮滑、舞蹈、武术等的健身广场不少于3个，且距离居住建筑不少于50m，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的室外人均健身场地面积比7.1.1条提高了要求，达到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室外健身场地应为相对独立的区域，无障碍设施完善，每一处健身场地的面积不应小于20㎡。小镇的健身场地应布局均衡，每500m范围内有不少于1个室外健身区，便于人们不行到达健身区域活动。

广场是群众体育运动使用频率较高的地方，可以进行广场舞、轮滑、武术、趣味运动等活动，但往往有音响播放、声音嘈杂而造成扰民现象，因此广场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距离居住建筑应不少于50m，并设置乔木、隔墙、构筑物等隔声措施。广场宜配置存放物品的设施，电源插座，周边可设置座椅，有条件的可以覆盖无线网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4** 室内健身空间配置均衡、通风良好，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大于2万m2的办公建筑和商业建筑内部，设置有不少于100 m2的室内健身空间，且免费开放，得3分；

**2** 设置有残疾人专用康复运动场所，配置康复器材，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人在运动健身时需氧量大幅增加，如果室内空气污浊、氧气含量低，会使身体因缺氧而出现头晕、呕吐、呼吸不畅等现象，危害身体健康。因此室内运动健身空间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有可直接对外开启的外窗，在过渡季提供新鲜空气，并宜组织好气流形成穿堂风。

本条要求在大型办公和商业建筑的内部，有免费开放的室内健身空间，以便人们全天候、就近锻炼身体。可利用建筑的公共空间设置健身区，配置一些健身器材，提供给人们健身活动的条件，鼓励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小镇里的残疾人、伤病人员、老年人等往往有身体康复体育的需求。康复体育是通过体育锻炼的手段，在康复治疗过程中，帮助残疾人等恢复或保持一定的器官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身体器官或组织的残疾而带来的功能缺失，包括医疗体育、矫正体育等。小镇中鼓励设置专用的康复运动场所和康复器材，或入户提供康复器材，帮助身体残障人员强身健体、提高机能、疾病康复，营造小镇扶弱助残的良好氛围。康复体育器材通常有起立训练台、下肢关节康复器、平衡功能训练系统、减重训练架、辅助步行训练器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5** 小镇内设置宽度不少于1.5 m的专用健身步道，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平方公里的健身步道长度不少于2km，得2分；不少于3km，得4分；

**2** 80%及以上长度的健身步道为连贯的循环场地，得2分；

**3** 80%及以上长度的健身步道有健身引导标识，且附近有拉伸运动器材，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身步道路面及周边宜设有引导标识，如在步道起点及每隔200m处设行走距离标识牌，标明已经走了多远，消耗了多少热量，还可在步道两侧设健康知识提示牌，针对不同人群设置相应的步行时间、心率等自我监测方法和健身指引，传播健康知识。

小镇的健身步道（或跑道）需单独设置，不得兼做或挤占人行道和其他健身场地，除健身步道外的人行道应剩余至少1m的宽度，以便人行通过。健身步道的坡度不应超过15°。健身步道应基本连贯，并宜设置循环的步道，以便于使用者自行选择健步走和跑步的距离。本条连贯健身的步道允许不超过2处横穿场地内车行道，但需设置明显的人行标识，以保证健身步道的通畅和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6** 室外健身空间内健身设施齐全，配有使用指导说明，且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外健身设施的台数不少于小镇总人数的1%，种类不少于10种，得3分；台数不少于小镇总人数的2%，种类不少于10种，得6分；

**2** 80%及以上室外健身场地的100 m范围内设有直饮水设施，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室外健身场地中提供的健身设施应有足够数量，并有不同的种类，给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不同的选择。健身设施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志，并有使用说明书，有明显的标识牌指导，应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球类运动设施的台数折算方法同第7.1.2条。小镇总人数的计算方法同第7.1.2条。

室外健身场地附近应设置直饮水设施，便于健身锻炼人员能随时补充水分。直饮水设施可以是集中式直饮水系统供水，也可以是分散式直饮水设施，不包含放置家用暖水瓶，应是相对固定的设施，如饮水台、饮水机、饮料贩卖机等。距离场地100m是直线距离，即场地的100m半径范围内设有直饮水设施即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健身设施说明书；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设施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7** 室内健身设施齐全，配有使用指导说明，且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评价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健身设施的台数不少于小镇的0.5%，种类不少于10种，其中免费健身设施的台数不少于总台数的50%，得4分；

**2** 办公建筑中设有健身人员使用的更衣和洗浴设施，淋浴头不少于办公建筑总人数的0.5%，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要求的室内健身设施，可以是免费的或收费的，但免费健身设施的台数应不少于50%。健身设施应有足够数量，并有不同的种类，给不同需求的人群提供不同的选择，健身设施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志，并配有使用说明书，有明显的标识牌指导。常见的室内健身设施有跑步机、划船器、健身车、组合器械及球类运动设施等，应为相对固定的设施，跳绳的绳子、踢的毽子等小型健身工具不算健身设施。球类运动设施的台数折算方法同第7.1.2条。小镇总人数的计算方法同第7.1.2条。

办公建筑可为跑步、骑自行车、健身等运动后的人员设置配套的淋浴、更衣设施，可以借用建筑中其他功能的淋浴、更衣设施，但要便于运动人员使用。更衣柜和淋浴头的数量，可依据建筑总人数或通常运动人数配置。这些设施在运行期间应有良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清扫，有巡视记录，保证卫生清洁与正常功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健身设施说明书；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设施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8** 鼓励健身空间的开放共享和综合利用，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80%及以上的室外健身空间和健身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得2分；

**2** 小镇内学校的健身空间或体育场馆错时向公众开放共享，得2分；

**3** 建筑利用底层架空空间、屋顶空间设置健身空间，小镇内每平方公里不少于500 m2，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鼓励小镇的健身场地及其健身设施对外免费开放，提供全民健身的条件。尤其是室外的健身场地和设施，可尽量设于小镇公园、绿地、广场、道路旁边等公共区域，便于公众使用，住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室外健身场地和设施也应尽量免费开放。可以有少量网球场、游泳池等收费场地，但面积比不应超过小镇室外健身场地的80%。

小镇内的学校往往配置有体育场馆等设施，还有篮球场、排球场、跑步道等运动场地，鼓励其错时向公众开放，给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的运动机会，可有效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体育场地利用率。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置双门禁，体育场与教学楼区域分隔开来，更好地保障学校安全。

小镇内的建筑，有条件的可利用底层架空空间、屋顶平台等设置健身场地，摆放兵乓球桌、全民健身器材等，就近增加健身空间，节约利用土地，促进全民健身。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健身空间开放计划；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空间开放管理办法、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Ⅲ 休闲场地（25分）

**7.2.9** 小镇为居民提供丰富的休闲场地，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平方公里有不小于800m2城市公园，得3分；

**2** 设有滑板、轮滑、冰场等专用健身娱乐场地，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公园是小镇居民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可以承载各种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人们在亲近大自然的同时，可以进行散步、跳舞、唱歌、聚会、健身、游览、棋牌活动等。公园应布局均衡，可以是集中的公园绿地，也可以是较小尺度的街头公园。公园中应有良好的遮阴，有充足的座椅，有活动场地，有公共厕所，方便人们使用。

鼓励在小镇中设置滑板、轮滑、冰场等专用健身娱乐场地，给年青人提供有挑战性、有难度的体育运动条件，也有利于普及冰雪运动，让小镇充满活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10** 小镇中设置大型儿童游乐场地或室内儿童游乐场，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按小镇常住人口计算，儿童游乐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少于0.02 m2，得3分；

**2** 每平方公里的儿童游乐场地设有不少于20个儿童娱乐设施，所有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功能使用说明和年龄限制告示牌，且设有休闲座椅，得3分；

**3** 每平方公里设有攀岩、滑索等大型儿童游乐设施不少于2个，得2分；

**4** 儿童游乐场地选用防滑柔软的地面铺装材料，场地内所有设施无尖角，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室外游乐对儿童的成长是非常重要的，童年时期的玩耍能提高儿童的免疫系统、增加体育活动、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获得知识和经验。儿童游乐场地应有充足的日照，日照可以有效促进血液循环、增强新陈代谢的能力、调节中枢神经、促进钙质吸收，使人感到舒展和舒适。场地宜设有一定的遮风、避雨、遮阳设施，如乔木、亭子、廊子、花架、雨棚等，以提高活动场地的舒适度和利用率。

儿童游乐场地需设置丰富的娱乐设施（如滑梯、沙坑、秋千、跷跷板等），有看护人使用的座椅，座椅与儿童游乐设施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5 m。为了便于照看儿童，使儿童不离开看护人的视线，在儿童活动场地周围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树木，保持较好的通视性。儿童活动场地可按照不同年龄段分区设置，依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尺度和运动方法，对场地进行分割，可以有效减少干扰和不必要的损害。

鼓励在小镇中设置攀岩、滑索等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培养儿童勇敢的品质，锻炼平衡能力与力量，丰富儿童的娱乐生活。

儿童游乐场地的地面铺装宜采用弹性减振、防滑、环保的材料，可选用一些质地较软的材质，并避免尖角导致儿童磕伤或划伤，增加安全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儿童游乐场地设置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儿童游乐场地设置说明，并现场核实。

**7.2.11** 合理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按小镇常住人口计算，老年人活动场地的人均用地面积不少于0.02 m2，得3分；

**2** 住宅建筑的500m范围内至少有一个不少于50 m2的老年人活动场地，得3分；

**3** 每平方公里的老年人活动场地设有不少于20人的座椅，无障碍设施完善，得2分；

**4** 每平方公里的老年人活动场地内设有不少于20台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老年人非常需要室外活动区进行体育锻炼，经常锻炼可以提高心肺功能，延缓骨质疏松，延缓大脑衰退，提高免疫力，有助于老年人延年益寿。不仅如此，在锻炼中的交往与交流，也有利于减少孤独感，保持心理健康。

针对老年人的休闲健身场所需配置供老人使用的座椅，并有充足的日照，配置中等强度的健身器材，如适合老年人的腰背按摩器、太极推揉器、肩背拉力器、扭腰器、太空漫步机、腿部按摩器等。还可设置阅报栏、紧急呼叫按钮等设施。老年人的身体活动的能力往往受到局限，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尤为重要，场地应尽量避免高差，如有高差处应以斜坡过渡。我国的家庭中老人看护小孩的现象十分普遍，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儿童游乐场地之间可以相邻设置，既相互独立使用，又可以方便老人兼顾照顾孩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说明，并现场核实。

### Ⅳ 健康出行（15分）

**7.2.12** 健康小镇为自行车出行与骑行运动提供便利的条件，评价总分值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小镇的道路设有自行车专用道，长度不少于小镇中道路长度的1/2，且不少于5km，得3分；

**2** 每平方公里设置共享单车专用停车位不少于500辆，并设置专人管理，得2分；

**3** 自行车停车位备有打气筒、六角扳手等维修工具，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交通工具，拥有方便、清洁、低碳、环保、低成本等优势。使用自行车出行，可以运动到全身各处不同的肌肉，从而增强身体的心肺功能，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物理锻炼方式，也是一种低碳健身方式。本条鼓励为小镇成员选用骑自行车的出行方式提供便捷设施和条件。

自行车骑行是深受大众欢迎的运动项目，小镇可以在公园内或道路上，设置专用的自行车骑行道，便于开展骑行运动。

小镇内为共享单车设置方便的专用停车位，可以鼓励更多的人选择自行车出行的健身方式，小镇中应有专人对共享单车进行管理，如保安物业人员、城管人员等，避免乱停乱放，防止人为损坏，及时清理需维修的自行车。

小镇的自行车停车处可配备自行车维修工具，能打气或简单修补，维修工具可由小镇人员自行取用，也可统一管理提供有偿修理服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13** 健康小镇具有完善的步行系统，与绿地、山体和水系相结合，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小镇市政道路均设有步行专用道，得2分；

**2** 设有滨水步行道，长度不少于2km，得2分；

**3** 不少于80%的步行道有行道树遮阴，得2分；

**4** 小镇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郊野徒步线路，且长度不少于5公里，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的步行系统完善，有利于居民方便、安全地选择步行交通方式。市政道路均应配置专用的步行道，与车行道明确分开，保障行人的安全。在河、湖等水系周边设置滨水步行道，让人可以一边散步一边欣赏水景，营造宜人的步行环境。步行道应有行道树进行遮阴，实现良好的热舒适度，降低热岛效应。小镇附近有郊野徒步路线，让人们在运动中感受大自然，欣赏山景或田园风光，同时增加运动量，促进身心健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8 人 文

## 8.1 控 制 项

1. 小镇内应采取措施保护原有植被、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环境。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规划、运营评价。

植被、水系、湿地等对于调节小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不仅为小镇居民提供高品质的宜居环境，而且也可以提供具有特色的旅游资源，有利于小镇的经济发展。因此，保护原有的生态系统是健康小镇建设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湿地是地球上有着多功能的、富有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之一。湿地保护应该符合国家《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在规划建设中做到因地制宜地保护自然资源，当建设与环境相冲突时，应该最大限度的考虑自然生态的保留和维护，不破坏当地自然景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项目区位图以及相关规划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图像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1. 小镇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超标电磁辐射及污染土壤等危害。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的发展必须考虑当地的自然灾害及污染等不利情况。本条对健康小镇的场地安全提出要求。在实地考察之后对场地中的不利地段或者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区域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自然灾害对于居住环境的影响。对场地中存在的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防护措施，进行无毒化处理，建筑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也应该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小镇的防洪设计应该符合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抗震防灾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的要求；电磁辐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地形图，审核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运营评价查阅相关工程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核实。

1. 小镇应保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在文化遗存相对丰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消失加快。因此，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

历史文化保护有两个方面：物质性要素保护与非物质性要素保护。物质性要素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以及由这些景观及其周边自然环境相联系而形成的能够反映小镇历史文化的地段或整体格局风貌与景观风貌。其中历史建筑物一般不包括恢复重建、仿古、仿制建筑。对于具有一定保护价值、但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一定条件的，也应纳入保护范围；非物质性要素即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如地方民俗、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地方性语言等。历史文化的保护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区位图、相关历史图像、影音资料，以及地方相关规划、园林、旅游、文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规划文件及保护条例等；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影像资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 8.2 评 分 项

### Ⅰ 医养结合（30分）

1. 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评价总分值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按人口设置卫生服务站、小型诊所、医院等，并符合表8.2.1的规定，得5分；

表8.2.1 小镇卫生服务建筑面积指标

|  |  |
| --- | --- |
| **服务人口（万人）** | **建筑面积（**m2**）** |
| 小于1 | 300 |
| 1~3 | 1000 |
| 3~5 | 1400 |
| 5~7 | 1700 |
| 7及以上 | 2000 |

**2**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形成15min医疗服务圈，实现医疗服务公平可及、群众就近就医，得3分；

**3** 15min医疗卫生服务圈内有二乙及以上等级的医院，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医疗卫生](https://www.baidu.com/s?wd=%E5%8C%BB%E7%96%97%E5%8D%AB%E7%94%9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基础设施是满足社会公众的基本公共需求，在[城乡统筹](https://www.baidu.com/s?wd=%E5%9F%8E%E4%B9%A1%E7%BB%9F%E7%AD%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背景下，将[医疗卫生](https://www.baidu.com/s?wd=%E5%8C%BB%E7%96%97%E5%8D%AB%E7%94%9F&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基础设施界定为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5%8C%BA%E5%8D%AB%E7%94%9F%E6%9C%8D%E5%8A%A1%E4%B8%AD%E5%BF%8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村卫生室](https://www.baidu.com/s?wd=%E6%9D%91%E5%8D%AB%E7%94%9F%E5%AE%A4&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社区卫生服务站](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5%8C%BA%E5%8D%AB%E7%94%9F%E6%9C%8D%E5%8A%A1%E7%AB%9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为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小镇内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结合市政配套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达到一定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小镇居民提供及时而持续的医疗、护理条件。在诊疗过程中力求缩短就医时间和流程，减轻居民在就医过程中的负担，首先，应统筹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设置卫生服务站、小型诊所、医院等，形成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小镇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设置应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参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142号）”的有关规定，小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按人口配置并达到表8.2.1的标准，以保证医疗机构的患者接待能力，提高机构的服务效率和水平；其次，应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以小镇居民健康需求导向，实现周边居住区15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为小镇百姓提供有效、方便、综合的卫生服务机构，实现医疗服务公平可及、群众就近就医；并且15min医疗卫生服务圈内宜设有二乙及以上等级的医院，以满足小镇居民在较高水平上的就医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文件、相关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说明，并现场核实。

1. 设置新型医疗救助体制，为小镇居民医疗救治提供便捷帮助，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总分值6分，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建立小镇居民互联网健康档案，设置智慧医疗平台，得2分；

**2**设有远程医疗系统，得2分；

**3**为老年人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智慧医疗是最近兴起的专有医疗名词，通过打造[健康档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1%A5%E5%BA%B7%E6%A1%A3%E6%A1%88/8903183)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智慧医疗平台不仅可以向小镇居民提供便利快捷的医护管理服务、解决居民看病难的问题，也能够缓解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而且也为医护人员提供实时精确客观的数据支持，为后续医疗数据的统计和处理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由此提高小镇的医疗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远程医疗，指的是利用通信和信息技术来实现异地疾病诊断、治疗和健康护理等多宗医学功能的医疗模式。通过数据、文字、语音和图像资料的远距离传送，实现专家与病人、专家与医务人员之间异地“面对面”的会诊。同时，通过远程医疗系统，居民可以将病人的生理信息通过无线通讯方式准确快速的传送到医护人员处, 从而实现远程监护，并可以在紧急状况下实施远程急救。

老年人是医疗救助体制中需要特别关注的人群。老年人健康状况多变，疾病发生率高，并且需要经常性的检查和简单的日常治疗。因此，为方便老年人就医并有效保障老年人的生命安全，需要向老年人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小镇可以与周边大型医院合作，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对老人进行会诊，满足老年人的就医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文件、说明、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得3分；达到40张，得4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医养结合”就是将医院的必要检查和技术与康复、养护、养老等专业相融合。其中，“医”主要就是治疗和康复，包括有关疾病转归、评估观察、咨询检查、诊治护理、大病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等医疗技术上的服务。“养”包括的生活和心理上的护理、日常照护、日常活动等服务。利用“医养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就是把医疗、生活、康复、养护、养老等综合为一体，是一种切实可行的医疗改革新模式。

随着人民生活改善和医疗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进一步加剧，并且我国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速度快，高龄化和空巢化日益严峻，且失能和失智老人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面对严峻的养老形势，在小镇内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将是解决小镇内部养老问题的必然选择。医养结合可以缓解养老压力，并有效地保障老人的生命安全。小镇养老机构需要保证有效供给，应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医疗设施及养老床位，满足小镇居民基本的养老需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相关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并现场核实。

1. 建立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智慧养老是面向居家老人、社区及养老机构的传感网系统与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物联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A9%E8%81%94%E5%8C%96/8847521)、互联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可以使老年人的生活处于远程监控下，让无暇照顾老人的子女了解到老人的生活状态和地理位置。并且通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将老年人、服务人员、老人家属、医疗机构等相关人员密切联系起来，来满足老年人在安全看护、健康管理、生活照料、休闲娱乐、亲情关爱等方面的养老需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可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危险，为老年人提供高档次的监护保健服务，使其享有更加健康、舒适和安全的生活。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相关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使用说明，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有心理咨询室，能够提供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持服务，评价分值为4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现代人快节奏的生活中面临着各种生活、工作压力，容易产生各种心理健康问题，小镇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中应配备相应的心理健康服务，设置心理咨询室，定期对小镇居民进行心理辅导，举办相关的知识讲座，有利于消除或缓解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紧张、焦虑、忧郁等不良心理压力，及时缓解小镇居民心理问题及早期精神疾病，引导居民心理向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帮助居民自我调节和早日康复，从而促进整体小镇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定期进行卫生保健与健康等宣传，开展医疗健康知识讲座和活动，向居民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每季度不少于1次，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小镇应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和记录，定期进行卫生保健与健康宣传，开展医疗健康知识讲座和活动，向居民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以提升小镇居民自我保健、预防疾病的意识。也使居民形成有益于健康的行为，自觉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从而促进身心健康，改善生活质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的工作记录、宣传资料及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 Ⅱ 文化娱乐（25分）

1. 小镇设有文体活动中心，为居民提供文化、体育、教育、科普、娱乐等多项功能服务，评价总分值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文体活动中心服务半径不大于500 m，得2分。

**2** 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200 m2/千人，得2分；

**3** 文体活动中心设置展览厅、图书阅览室、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电影放映、多功能厅等，并设有专门的活动设备以及设施，具备3项功能者得3分，具备5项及以上功能者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文体活动中心具有休闲运动、娱乐、交往等多重使用功能，是健康小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障小镇居民日常娱乐和交往活动的基本需求，为居民提供方便可达的活动场所，应合理设置足够数量的文化活动场所，使其服务半径不大于500m。小镇内文体活动应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日常生活需求，参考《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中对公共建筑面积的规定，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²/千人；在功能上应满足文体结合、功能多样的使用需求，应充分考虑居民的活动需求，设置文化交流、教育培训以及体育锻炼等活动空间，同时为了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文体中心应为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及妇女儿童设置专门的活动场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定期开展传统技艺体验、文化展示、文化艺术节或旅游节等文化节庆，彰显小镇特色文化，每年开展1项活动得2分，每年开展2项活动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运营评价。

文化是一种独特的资源，文化活动是促进小镇特色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应重视健康小镇的特色文化服务，充分发挥特色文化在塑魂、育人、兴业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文化功能意识。健康小镇应结合区域特色文化元素，定期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如传统技艺体验、文化展示、文化艺术节或文化旅游节等。通过各种特色文化活动提升健康小镇居民的文化素养，丰富健康小镇的文化生活，并通过提供文化服务，提炼文化品质，不断增强健康小镇的文化气息，提高健康小镇的文化内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文件、工作记录及影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注重创建小镇地域特色，陶冶小镇居民情操，促进居民心理健康。评价总分值8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小镇建筑、设施及景观小品的风格协调统一，环境优美，得2分；

**2** 设有具有美化及调节微气候的绿地（如公园、路旁或临水宽度等于和大于5m的绿地），得2分；

**3** 小镇道路两侧及绿地采用乔、灌、草以及不同花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满足景观构成，丰富景观层次，得2分；

**4** 植物组群类型符合当地气候状况，并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创建小镇地域特色是营造宜居和谐的健康小镇、提升小镇活力的重要手段。小镇内的建筑、设施及景观小品等不仅要体现独特的设计个性，同时也要注意风格统一，并与整体环境相协调。景观小品是小镇景观中的点睛之笔和视觉亮点，可以给居民带来心灵的愉悦。健康、舒适的小镇环境，不仅有利于居民心理的健康发展，还能有效地促进邻里交往活动，创建和谐生活氛围；

绿地植物既是景观园林建设的构成要素，具有美化环境的作用。植物给予人们的美感效应，是通过植物固有色彩、姿态、风韵等个性特色和群体景观效应所体现出来的，运用园林植物的不同形状、颜色和用途，因地制宜的配置一年四季变化的各种[乔灌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94%E7%81%8C%E6%9C%A8)、花卉可以使居民身心愉悦，得到美好视觉享受的同时，还可以提升生活环境品质、舒缓生活压力，促进居民身心健康发展，间接起到提升工作效率的作用。此外，小镇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还能调节小镇微气候、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干扰。

在设置绿化景观时，应注重合理搭配，选择多层次复合绿化结构，同时还应考虑所选植被的季节性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不同花卉的生长时期，使绿化景观在不同季节均能产生色彩缤纷、错落有致的视觉效果；景观绿化所用植物应选择有益于微气候调节的本地化植物，以便更好地适应当地气候环境，同时在改善小镇景观绿化的同时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说明、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配置展示小镇全貌与基本情况、并提供健康咨询与生活及创业服务等功能的小镇客厅，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小镇客厅具有展示小镇风情与特色、历史人文资源、自然生态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的功能。小镇客厅将汇集小镇产业、生态景观、特色商品与美食、历史文化以及传统民俗等方面的大数据，能够向参观者及游人展示小镇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以及可供观赏、游览、体验的人文景观或自然资源，并提供信息咨询、商务接待、医疗救助、投诉处理、失物招领等服务；同时，小镇客厅还具备居民服务功能，提供健康咨询、文化教育、生活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推荐等方面的服务。此外，还可以根据小镇的特点增加其它功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 Ⅳ 适老适幼（45分）

1. 小镇活动场地与设施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障碍人士的使用需求与安全，评价总分值9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老年人设施应选择在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布置，冬至日晴朗天气下日照时长达到4h以上，得3分；

**2** 活动场地应平坦、防滑，得2分；

**3** 有高差变化处，应设置坡道，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护栏、扶手或警示牌，防止行人被绊倒、扎伤、划伤等，得2分；

**4** 除常规路灯外，在存在高差及材料变换的场地，应提供局部重点照明，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障碍人士也是社区生活居民的一员，健康小镇应从众多方面考虑到他们的需求，通过细致贴心的设计，为他们提供自主、安全、方便的生活环境以及便利的活动设施，使他们可以平等的参与社区活动，带给他们更多的安全感和舒适感。

为了增强老年人体质，提高老年人活动的舒适度，老年人活动设施宜布置在有良好日照和通风条件的地段，满足冬至日晴朗天气下日照时长达到4小时以上的要求；活动场地应平坦、防滑，尽量避免地面的高差变化，以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障碍人士的使用。场地的铺装应平整、防滑，避免雨雪等特殊天气后场地使用不便以及在散步、活动时滑倒受伤；当道路或场地无法避免地面高差时，则应设置坡道，坡道坡度、宽度、栏杆扶手以及地面材质等应综合考虑弱势群体的使用安全，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障碍人士的出行与活动等。另外，在小镇道路高差处或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警示牌及安全抓杆或扶手，警示牌的位置要醒目，引起大家的注意，防止行人被绊倒、扎伤、划伤等；此外，在高差变化或不同材料交接的路面应设置局部照明灯，如在台阶踢面处增加LED台阶灯等措施，以提醒行人注意，避免意外受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规划文件及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1. 儿童活动场地及其游憩设施满足儿童的舒适与安全需求，评价总分值9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小镇内儿童活动场地应建在日照充足、风速较小的区域，场地内风速不超过4m/s，得2分；

**2** 儿童活动场地避免无故凸起与下洼，场地铺装应防滑耐磨，边缘避免尖角。得2分；

**3** 设置残障儿童适宜尺度的活动场地与设施，得2分；

**4** 游乐器械符合不同年龄儿童的尺度，在所有设施的显著位置增加功能使用说明和年龄限制告示牌，得2分；

**5** 儿童活动区内设施及桌椅边角为圆角，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考虑到儿童健康成长的需求，小镇内应为儿童保留充足的活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的选址应尽量远离车行道以及人流复杂的公共场所。儿童活动场地内应有充足的日照，设置适当的遮蔽物，以便降低场地内风速，场地内风速不宜超过4m/s，从而为儿童营造舒适的活动环境。同时场地内应布置乔木、亭廊等，以便在夏季提供遮荫。

在儿童活动场地内应避免出现无故凸起与下洼，以免造成意外伤害。儿童的活动方式具有随机性，故场地内应避免铺设坚硬带有棱角的铺装，且应场地内设施应防滑耐磨。

儿童活动场地的设施布置应考虑使用者的广泛需求，重视残障儿童的活动设施的质量与数量，为残障儿童创造积极开放的情感交往空间，有益于残障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由于残障儿童生理条件以及心理条件的特殊性，往往对尺度要求更高，也需要更大的缓冲空间和更灵活的活动设施。

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对场地和设施的需求不同。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对儿童活动场地适当分区，其中对于5岁以下的儿童应适当设置监护人看护陪伴的区域，在不影响儿童活动的同时看护儿童安全。对于年龄稍大孩子的活动场地宜适当开放，增加活动设施的趣味性。在所有设施的显著位置增加功能使用说明和年龄限制告示牌，确保儿童在器械使用中的安全。由于儿童的心智尚未成熟，对任何新鲜事物都充满好奇，缺乏安全意识，儿童活动区内的设施和桌椅的边角应用圆角，符合儿童追求趣味心理的同时，也能够避免儿童发生刮伤、划伤等危险。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商业区、客运交通枢纽、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公共活动场所附近设置母婴室，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在小镇商业区、客运交通枢纽、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公共活动场所附近配置“母婴室”，为母亲们提供一个温馨、私密的哺乳场所，不仅是对政策的响应，也体现了社会对妇女、儿童的尊重和关爱。母婴室的大小、数量应根据具体公共场所面积和人流量确定。母婴室内的设施应符合母婴行为模式，设施及家具的边角及墙角宜为圆角，色调宜温暖。室内宜划分哺乳区、护理区及休憩区等不同功能分区。母婴室应设在通行便利且私密安静、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与通风的位置。母婴室宜与卫生间分开布置，如集中布置，应分别有独立出入口。通往母婴室的路线应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说明、相关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交通便捷、安全，评价总分值9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点，得2分；

**2** 步行系统与机动车系统交叉时，设置颜色鲜明、内容清晰、避免遮挡的过街标识，得2分；

**3** 在十字路口及公交车站处设置语音提示服务设施，得2分；

**4** 在小镇集散道路上采取适当的交通稳静化技术，得2分；

**5** 小镇内车辆禁止鸣笛，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完善的步行系统能为小镇居民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有利于小镇居民的行走与健身活动。小镇内的步行系统应独立于其他交通系统，保证步行环境的连续性、连通性，步行系统应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并应考虑其舒适性，如在步行系统的合适位置设置休息区；为便于老年人以及残障人士出行，步行系统不宜设置台阶；步行系统应设置连续的盲道，并在有高差处设置无障碍坡道。

在步行系统与机动车系统交叉时应注意安全问题，交叉口处设置颜色鲜明、内容清晰的过街标识，使驾驶者和行人能够提前做好避让准备，避免危险发生。标识应简洁易懂、位置明显，并不应被树木、构筑物等遮挡。应保证驾驶者和行人的视线开阔，步行系统与机动车系统交叉的位置均不应出现树木等遮挡视线的物体。

为了能为盲人出行提供更多的便利，实时获取红绿灯信息及公交站的信息，应在十字路口及公交车站处设置语音提示服务设施，通过声音提示，能使盲人预知路口当前的交通状况和公交车的到站情况，从而提高盲人通行的效率。

交通稳静化是道路设计中减速技术的总称，即通过道路系统的硬设施（如物理措施等）及软设施（如政策、立法、技术标准等）降低机动车对居民生活质量及环境的负效应，改变行人及非机动车环境，以期达到小镇的交通安全、可居性和安全性。因此在小镇集散道路上应采取适当的交通稳静化技术措施，如：水平速度控制措施（交通花坛、交通环岛、曲折车行道等）、垂直速度控制措施（减速丘、减速台、凸起的人行横道等）、以及中央隔离岛等。

此外，为了营造安静舒适的工作与生活环境，进入小镇内的车辆应禁止鸣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1. 小镇内无障碍系统应完整连贯，无障碍设计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无障碍系统的建设对于提高小镇居民生活品质、保障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社会健康与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方便弱势群体正常生活、保障残障人士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设施，无障碍系统的主要使用者是残障人士、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小镇的道路、场地、公共设施、交通系统等均考虑残障人士及弱势群体的通行和使用，具体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无障碍系统应完整连贯，保持连续性。如无障碍步行道应连续铺设，不同材质或转角等交接处应避免产生高差，存在高差的所有地方均应设置坡道，方便轮椅通行，且应直接连接其他无障碍系统。无障碍系统的设计应遵循安全、方便、舒适的原则，切实保障各类人群的生命健康与出行自由。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无障碍设施设置及连续性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交流场地设有人性化的公共服务设施。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交流场地设置避雨、遮阳设施（如亭、廊等），得2分；

**2** 交流活动场地100m范围内有设有对外开放的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千人建筑面积指标不小于5m2，得2分；

**3** 交流场地内设有休息座椅、垃圾箱、信息栏等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便利，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应设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人们对生活的基本需求，为人们的室外活动提供安全与便利，也是场所功能性以及环境质量的重要体现。交流场地应设置凉亭、廊等连续的避雨、遮阳设施，可以有效提高室外空间的使用率，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的交流活动场所，有效促进邻里交流。

交流活动场地100m范围内应设有对外开放的公共卫生间，满足人们出行中的基本生活需求，在为使用者提供方便的同时，有效地提高交流空间的利用效率和使用体验。卫生间面积指标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的要求。

在交流场地的一定区域内应设休闲座椅，以便于人们在交流空间谈论、逗留与休憩。休闲座椅的布局、位置、距离和方向，应充分考虑是否能够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同时，在交流场地内还应设有垃圾箱、信息栏等服务型环境设施，并应注意设施选址的合理性，避免影响甚至妨碍人们进行交流活动。合理设置公共服务设施，能够为人们的生活创造便利的条件，有利于提高交流空间的环境质量与完善交流空间环境建设，环境服务设施设计应该体现出安全性和关爱性。在功能上，不仅要考虑一般人的使用需求，还要考虑到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在安全方面的需求，尽量做到适合不同群体的需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1. 公共厕所的设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的有关规定，评价总分值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并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厕位，得2分；

**2** 公共卫生间设置肘动、感应、脚踏等非手动冲洗阀和洗手龙头，配有洗手液、卫生纸巾或干手器等设施，并有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和记录，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设置公共卫生间是城镇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提升的重要表现，可提高居民生活的质量，是一项便民、服务群众、具有人文关怀的举措。

根据小镇现有资源配置、环境条件及需求，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间体系，满足居民户外如厕的要求。小镇内公共厕所的设置应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需求。

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并张贴醒目的无障碍标志予以引导。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专用厕所的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情况下，应设置无性别区分、男女均可使用的小型厕所。

鉴于卫生、环保、节能等因素，建议使用肘动、感应、脚踏等非手动冲洗阀和洗手龙头。同时，卫生间内部应配备洗手液、卫生纸说干手器等设施，并设置温馨提示牌；此外，还应建立公厕精细化、长效化管理，配备专人进行全天候的保洁工作，坚持每日消杀，配备毒饵站、捕蝇笼、防蝇帘等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并定期对公厕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公厕干净卫生、设施正常使用。此外，建立监督审核机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及说明；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及说明、相关图像资料等，并现场核实。

# 9 服 务

## 9.1 控 制 项

1. 小镇应制定并实施健康总体管理制度，并记录管理制度落实日志。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本条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合理的小镇健康总体管理制度，确保小镇健康性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

健康小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明确各方责任、制度实施方案及方式、建立管理和约束机制。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的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架构，明确责任人及应急处理机制。

2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在信息栏中公示调研结果、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

3 物业管理费用透明化，明细可查、可监督。

4 制定物业管理培训章程，定期对小镇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健康小镇和健康意识培训。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健康小镇管理制度文件，并现场核实。

1. 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月冲洗不应少于1次；

**2** 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3** 有害垃圾应单独管理与运输**。**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垃圾容易孳生蚊蝇、繁殖细菌。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散发臭味，污染环境，还会加速细菌传播，危害人体健康。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的清洁水平对于健康小镇的创建具有重要的作用。

应制定合理、有序的垃圾管理办法，废弃物、垃圾等必须及时清运，定期冲洗，并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且对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小镇物业管理人员在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对垃圾进行清运、处置时均应做好工作记录，并存留图像文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垃圾收集站及转运站说明资料、垃圾收集站及转运站冲洗记录、垃圾清运和处置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管理单位应与居民沟通，每年不应少于1次。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公众参与”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项重要特征，本条的目的是通过广泛的听取小镇内住户、用户对于健康小镇的建议和诉求，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将小镇打造成为人性化、公众有参与感和归属感的健康小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物业管理单位与业主沟通记录，对于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小镇管理单位应开展居民健康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应少于1次。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小镇物业管理单位应针对和健康有关的建议和诉求定期与业主展开多种方式的沟通，如正式会议、问卷调查、入户随访等，沟通和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镇内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光热环境质量、健身及人性化设施利用情况、小镇管理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健康满意度调查报告需可以供小镇居民查询。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物业管理单位调查报告，并现场核实。

1. 应制定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公共场所宠物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本条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合理的健康小镇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确保小镇健康性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健康小镇各专项管理制度（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公共场所宠物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等）主要包括明确各方责任、制度实施方案及方式、建立管理和约束机制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健康小镇垃圾回收管理、公共场所宠物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及记录，并现场核实。

## 9.2 评 分 项

### Ⅰ 管理（45分）

1. 公共场所整洁卫生，垃圾不落地。落实垃圾桶和垃圾站的垃圾分类回收措施。评价分值为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垃圾分类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搬运，从而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

小镇物业管理单位应制定垃圾分类回收的管理制度，并在小镇内设置分类垃圾桶，垃圾站内也应采取分类回收措施。分类垃圾桶对于公共建筑区域至少包括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对于居住建筑区域至少包括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并在分类垃圾桶上张贴若干典型垃圾种类的示意图。在制定制度和配置设施的基础上，还应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引导小镇居民积极配合垃圾分类回收，如采取竞赛评比的方式给予一定的奖励、分类回收兑换积分并可在小镇服务设施消费等措施，达到激励垃圾分类回收行为的目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制度文件、垃圾分类回收管理记录、激励措施说明及照片，并现场核实。

1. 规范小镇宠物管理，评价总分值8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合理设置宠物活动区域，避免对小镇居民生活造成干扰，得3分；

**2** 在公共区域设置禁止宠物便溺的标识，得2分；

**3** 在宠物活动区域设置便利的宠物饮水设施、废物回收设施，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为规范宠物饲养行为，防止宠物的行为、噪声、排泄物等影响小镇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杜绝宠物伤人和疾病传播等隐患，保障小镇居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应合理制定宠物管理规范，并明确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小镇内饲养的犬类等宠物应持有当地宠物管理部门核发的登记证书、免疫证明等，禁止违规饲养宠物。宠物的活动范围应与对噪声敏感区域保持距离，远离办公场所、学校和儿童活动区域和居民休憩空间，避免对居民的办公、学习和休息造成干扰。在宠物活动场所应设置相应设施，方便宠物饮水和废物回收，并在明显处设置标牌，提醒饲养宠物的居民对宠物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例如禁止在公共区域便溺，若宠物不慎排泄在公共区域，应对其排泄物及时处理和清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文件，对小镇宠物活动范围的划定、宠物管理指示标牌的设置进行现场核实。

1. 对公共区域地面、道路、建筑立面定期冲洗或清洁，保持干净整洁。评价分值为7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良好的公共环境卫生有利于小镇居民的健康和安全。对可能影响小镇公共卫生的环境污染源进行合理管控，可有效改善小镇环境品质。

小镇主要公共场所等地面、路面和建筑立面应有专职管理人员安排定期冲洗或清洁，保持小镇环境整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文件、卫生清洁管理记录等资料，对公共场所地面、路面、建筑立面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现场核实。

1. 采取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规范、安全，并有公示记录。评价分值为10分。

【条文说明】

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是降低小镇环境污染、维护小镇及社区生态平衡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病虫害，应坚持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并加强预测预报。因此，一方面提倡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另一方面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防止环境污染，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文件、病虫害防治用品的进货清单与使用记录，并现场核实。

1. 定期治理蚊虫和鼠类孳生地，并在流行病爆发时期进行疫情监测及预警发布，预防疾病传播。评价分值为10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对绿地、水面、垃圾箱、餐饮厨房等容易滋生蚊虫、集聚鼠类、繁殖细菌的区域，应定期清洁，消除虫鼠，杀灭细菌，避免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另外需采取措施避免杀虫剂带来的二次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小镇管理人员和志愿者队伍配合所在地卫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情监测，发现传染病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小镇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并在小镇内显著位置向居民及时公布官方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和预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文件、卫生清洁管理记录等资料，对蚊虫孳生地的环境卫生状况进行现场核实。

### Ⅱ 设施（25分）

1. 设置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和停车优惠设施，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评价分值为1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为减少雾霾和加强社会文明建设，健康小镇应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根据国家和当地的新能源汽车规划建设要求，建设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获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新能源汽车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的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1. 设置完善的餐饮服务设施，鼓励健康饮食。评价总分值为1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小镇内设有售卖有机食品的大型生鲜超市，得6分；

**2** 小镇内可提供多种类型的餐饮服务，且均在店内明示餐饮卫生评级信息，得6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为满足小镇内居住的居民健康需求，小镇应具有安全便利的有机食品销售渠道。安全便利的有机食品销售渠道能够提供充足的优质粮食、水果、蔬菜等食品供应，而且安全健康的食品能够降低小镇居民患疾病的风险。

为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监管部门加大了餐饮服务场所的监测力度，守住不发生重大事故底线，保持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在小镇内的食品销售场所、餐饮服务场所等处，应对政府实施的卫生评级等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使居民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食品销售渠道的安全便利性情况，并现场核实。

### Ⅲ 活动（30分）

1. 定期组织免费或公益活动以提高凝聚力，不少于下列活动的4种，且每年不少于2次，评价分值为15分。

**1** 联谊；

**2** 文艺表演；

**3** 食品节；

**4** 服务日；

**5** 亲子活动；

**6** 体育活动。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研究表明，和谐的邻里关系也会对健康产生积极的影响。美国密歇根大学一项针对6740名50岁以上人群的研究发现，如果老年人生活在邻里关系好的小镇中，他们患中风的风险能降低48%。研究人员分析，邻里间的信任和感情联系远远超过了消极的心理因素对血管的影响，如抑郁症和焦虑症等。从2006年起，美国一项针对5000多名成人的健康状况进行的研究表明，良好邻里关系可使心脏病发病几率降低50%。

公益活动对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有重要的意义。参加公益活动不仅帮助了他人，也有助于提高参与者的心理健康水平。研究表明参加志愿活动能加深个体对自我的认识，体会到更多的生活乐趣，提高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社会适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自我认同感。常见的社会公益活动包括小镇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社会援助，慈善募捐等。

亲子活动是指，父母陪着孩子在假期参加社团或者企业组织的一些有益于儿童成长的活动，促进孩子与父母的关系，促进儿童社交。通过活动锻炼孩子参与探索的性格，能让孩子在少年时期身心健康发展。亲子活动可以分为：户外亲子、亲子体验、主题活动、家庭游戏等。体育锻炼有益于身体健康，还可以增强心理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定期举办健身讲座和大众健身活动，同时在小镇或办公区内提供一定的活动空间和健身器材，不但可以体现物业管理部门的计划性和管理水平，同时也可以普及健康理念，并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讲座及活动的计划与日程、活动记录。

1. 定期开展健康方面的宣传教育等公益活动，评价总分值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活动，张贴或发放宣传资料，每年不少于2次，得5分；

**2** 开展控烟方面的宣传讲座，向公众宣讲吸烟的危害和禁烟的范围，以及违规吸烟行为的处罚等信息，每年不少于2次，得5分；

**3**开展营养、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宣传讲座，宣传健康饮食、运动健身、疾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知识和理念，每年不少于3次，得5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小镇的运营评价。

通过公众宣贯培训和讲座等活动，可以更高效的宣传健康理念，鼓励小镇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营造积极和谐的小镇氛围和人文环境。

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每年宜开展2次以上，以小镇居民为主要受众，针对环境保护、控烟禁烟、营养健康、生理健康及心理健康等专题，开展相关培训和讲座活动。活动宜采用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活动方式，多元化全方位的宣传健康的知识和理念。鼓励与健康相关专业机构建立合作模式，借助专业人士的知识和方法，为小镇居民建立科学、完整、有效的健康知识体系。针对卫生健康方面，可邀请医学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疾病防治、突发疾病的处理措施、防灾与避难等方面的讲座，向居民普及热应激相关症状及急救措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营评价查阅相关管理规范制度文件、培训和讲座的文字和影像等活动记录。

# 10 提高与创新

## 10.1 一 般 规 定

**10.1.1**健康小镇评价时，可按本章规定对健康小镇创新项进行评价，并确定附加得分。

【条文说明】

健康小镇评价时，都有可能在技术措施、产品选用、产业运营、文化运营及管理方式上进行性能提高和创新。为鼓励小镇建设中的提高和创新，在各环节和阶段采用先进、适用、经济的技术、产品、经营和管理方式，本次修订增设了相应的评价项目。比照“控制项”和“评分项”，本标准中将此类评价项目称为“加分项”。

**10.1.2**健康小镇创新项的得分，可按第10.2节的要求确定；当各创新项总得分大于10分时，取为10分。

【条文说明】

提高与创新中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某得分值或不得分。考虑到与健康小镇总得分要求的平衡，以及加分项对健康小镇水平提升的贡献，本标准对加分项附加得分作了不大于10分的限制。某些加分项是对前面章节中评分项的提高，符合条件时，加分项和相应评分项均可得分。

## 10.2 加分项（15分）

**10.2.1**　发展有特色和创新的产业经济，并且能和周边产业或者自身形成一定长度的产业链，发展绿色低碳型产业。评价总分值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工业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得 1 分；

**2** 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小于70%，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第1款，继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后，十九大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健康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因此，在健康小镇的发展上，应追求环境优美，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友好的模式。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2014年底，经国家公示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达到近2000家，各级工业园区超7000家（另有数据显示上万家），但仅有2-3成园区环境达标。督察显示，全国超过80%的省市存在着工业园区污染问题。工业园区污染已经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根源。由于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发达地区的一些高污染产业被淘汰后，打包到了经济欠发达地区，因此在健康小镇的建设中，对产业规模和产业类型做了限制，工业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鼓励发展战略型新型产业、旅游业、研发设计等强调高端要素和优质产业的集聚。

第2款，健康小镇的发展应是一种可持续创新的产业组织形态，是“产、城、文、旅”功能融合的新平台，新空间。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聚焦特色产业，融合文化、旅游、社区功能的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并不只是行政概念上的“镇”。同时， “健康小镇” 将成为下一步中国各地健康水平整体提升、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主流特色发展模式之一。健康小镇在产业格局上鼓励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等新型战略型产业，同时，降低排放。本款要求非工业产业，且能体现产业集聚特色的产业投资比例不少于70%。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退出与准入机制、产业碳排放计算书等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专项文件、镇区管理政策、扶持政策等。

**10.2.2**　充分利用当地特有的自然环境、资源禀赋，交通辐射网络、健康产业优势等，发展健康产业，打造以养生、科技、医疗 、休闲等健康特色小镇。评价分值为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健康小镇一般建设选址会依托优良的自然环境和气候优势，常建在城市近郊、旅游风景区等，本条鼓励在小镇产业功能布局是优先以生态本底，交通辐射网络，周边健康产业优势，发展健康产业。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严峻。（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测到2020年中国60岁以上老人将增至2.55亿人左右，约占总人口的17.8%；到2050年，60岁以上人口超过4亿，占比达32.8%（目前的日本就是30%）。）加之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环境的不断恶化，养生观念的重视使得消费需求逐渐从“疾病防治”转向“预防保健”。养生需求是对养老产业发展的补充与丰富，是在传统养老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增添了健康服务与日常保健。因此，本条对健康小镇的模式提出要求，以医疗开发、健康体育开发、康养旅游开发、养老养生开发等健康小镇开发模式为主体的，本条可得分。其中各所开发类型如下：

（1）医疗开发：如项目依托一定的气候及生态环境资源，重点开发或引进先进的医学设备设施及项目，形成能够满足疾病患者医疗前的检查、医疗中的治疗、医疗后的康复等全方位需求的产品体系。

（2）健康体育开发：如项目借助一定的地势、资源及气候条件，重点打造运动设施、场所，为游客提供强身健体、放松身心的独特体验，比如山地、滨海、森林、冰雪等。

（3）康养旅游开发：如项目将养生理念贯穿在旅游的全产业链中，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一般选址在空气优良、环境优美、安静私密的区域。

（4）养老养生开发：如项目主要面对老年群体通过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人性化的专业陪伴体系、智能化的专控服务体系、便利性的特色产品体系保证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退出与准入机制、产业碳排放计算书等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专项文件、镇区管理政策、扶持政策等。

**10.2.3**　重视历史和地方文化的保护与文脉传承，评价总分值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发掘、保护、传承与传播，得1分；

**2** 体现地域和地方特色与文化，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城镇格局、建设风貌、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等等都可能影响人的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程度。本条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文化特性的保留与活用，做出了要求。

健康小镇建设必须坚持生态优先，坚守生态良好底线，根据地形地貌和生态条件、根据历史文脉和文化遗产，将产业规划、土地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建筑设计统筹考虑。如龙泉青瓷小镇、古北水镇等在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上实现“一镇一风格”，充分体现“小镇味道”。着重对小镇建设中的历史文脉传承、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进行分析，鼓励小镇的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和肌理和传统民居的保护、通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用，塑造小镇特色文化，如岭南文化、客家文化，吴越文化、齐鲁文化等，使民族文化传承发展与健康元素相得益彰。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在健康小镇建设中，要鼓励在规划建设中挖掘整理当地民族文化资源，文化是最能让人民“记住乡愁”的元素。加强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充分依托小镇传统手工艺、传统饮食、传统歌舞等特色文化资源，建设地域特色鲜明、产业优势明显的小镇，对于依托当地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建设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人文景点，积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和产业的小镇，本款也可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生态本底分析报告、文化产业规划等文件；运营评价查阅相关专项文件、镇区特色文化和活动情况等。

**10.2.4**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要求的高值，评价分值为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2015年10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指出，建设海绵城市，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有利于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海绵城市就要有“海绵体”。城市“海绵体”既包括河、湖、池塘等水系，也包括绿地、花园、可渗透路面等。雨水先通过这些“海绵体”下渗、滞蓄、净化甚至是回用，最后剩余部分径流通过管网、泵站进行外排，缓减城市内涝的压力。

从区域角度看，雨水的过量收集会导致原有水体的萎缩或影响水系统的良性循环。要使硬化地面恢复到自然地貌的环境水平，最佳的雨水控制量应以雨水排放量接近自然地貌为标准。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要求，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该指南将我国大陆地区分为五个区，并给出了各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最低和最高限值，各地可参照该限值因地制宜的确定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小镇市政雨水相关规划文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 运营评价查阅小镇市政雨水相关竣工图、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并现场核实。

**10.2.5**运用大数据技术对镇区的环境、生态、能源、建筑、交通等进行信息化网络并纳入管理系统建设，以提高镇区的运营质量，评价部分值为3分，采取两项，得2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3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我国智慧城市发展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在智慧城市大发展的背景下，本条要求健康小镇建设中应具备智慧手段，运用大数据技术对镇区的物，人，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本条要求镇区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能源，交通，建筑等，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进行智慧地感知、分析、集成和应对，构建一个更高效的城镇运营管理环境。实现人、物、区域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的智能自感知、自适应、自优化，达到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效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绿色生态城区规划、智慧小镇实施方案等；运营评价查阅智慧网络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情况等。

**10.2.6** 镇区免费WIFI覆盖率达到100%，并建有官方APP、微信公众号或官方微博并实时动态更新，得1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鼓励镇区信息化基础建设，例如：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落地乌镇后，乌镇智慧小镇的项目包括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公共自行车等。其中景区内共有WiFi-AP点位2700个，覆盖了景区各酒店、客房、餐饮、会议室、老街等公共休闲区，实现了景区无线信号全覆盖。本条要求镇区提供免费WIFI全覆盖，并根据民生、管理、运营需要，建立官方对外信息平台并实现动态更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智慧小镇实施方案、互联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运营评价查阅公众信息平台及网络的运转情况等。

**10.2.7** 镇区设有与健康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具有健康信息推送、远程医疗服务、健康档案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多项健康服务功能。采取一项，得1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国务院于2015年7月4日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本条要求镇区建立健康服务信息网络平台，联合社区医院、卫生站等基层医疗机构为智慧医疗示范基地，实现对人的智能化医疗和对物的智能化管理。打造物联网智能医疗平台，实现智能监护、远程医疗、全生命周期的监测，疾病预防和警示等功能。同时，开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实现生活家政保洁、餐饮、生活用品、代缴各种费用、紧急救助、实时定位、子女互动、健康监测、健康告警、上门体检等功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智慧小镇实施方案、互联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运营评价查阅健康公众信息平台及网络的运转情况等。

**10.2.8** 结合本土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2分。

【条文说明】

本条适用于规划、运营评价。

本条主要是对前文未提及的其他技术和管理创新予以鼓励。

小镇建设涉及范围、定位、规划等，是一个长期的建设过程，本条的目的是鼓励和引导小镇建设过程中采用不在本标准所列的健康影响因素评价指标范围内，但可在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提高健康和宜居性、智能化系统建设、传承历史文化等方面实现良好性能提升的创新技术和措施，以此提高健康水平。

当某小镇某方面采取了创新的方法、技术、管理方式，并提供了足够证据表明该措施可有效提高环境友好性，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健康感知度、提升使用者的认同感，实现可持续发展或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时，可参与评审。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显著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本条未列出所有的创新项内容，只要申请方能够提供足够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规划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运营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核查。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7. 《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10.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
    11. 《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14.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
    15. 《城市管网排放标准》CJ3082
    1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